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一、华泰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 十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 十四、华泰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 十五、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成效明显，产品布局更加合理。

“十三五”以来，为应对电子传媒发展对新闻纸行业的冲击，公司积极对东营华泰、河北华泰、广东华泰等新闻纸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成功完成日照华泰浆纸搬迁改造项目，通过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成功开发出高档文化纸、环保型传媒纸、瓦楞纸、食品包装纸等新产品，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闻纸、铜版纸、文化纸、包装纸等产品布局更加合理。

二是，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进化工产业一体化发展。

化工作为公司的另一支柱产业，2024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2.14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连续多年效益、纳税均居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列。近年来，公司围绕原盐开采、产品深加工等价值链两端，重点推进实施的化工集团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吨苯胺项目、华泰清河年产 5 万吨丁苯胶乳项目、10 万吨氯乙酸项目、32 万吨甲烷氯化物一期项目等一批产业延伸项目顺利投产，进一步拓展拉长了公司的化工产业链条。

三是，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实施开放式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2024 年公司针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聚焦生物基功能材料开发与绿色制造、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制浆造纸清洁生产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联合承担的“林木剩余物全质转化创制生物基材料关键技术”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林业种质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专项支持。4 个

项目分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7 批特别资助和第 75 批面上资助。围绕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瞄准高档印刷、绿色包装、特种纸发展方向，开发“高光白牛皮纸”“食品包装纸”“本色防油纸”等新产品、新技术等 20 余项。经过不懈研发攻关，掌握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使企业始终站在自主创新前沿，有效增强了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扎实推进环保减排，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目标，创新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式循环生态链，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放在首要位置，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是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内部管理精细发展

公司是山东省造纸行业首批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单位，通过产业大脑建设，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管理服务一体化业务，按照让“数据多跑路，人机少跑腿”的目标，构建造纸行业数智化商业新模式。建立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造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管理云平台，以造纸产业链主企业为中心，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对生产原材料端供给保障、下游客户端目标细分市场、物流运输端配套服务系统等建立产业数据库，通过管理信息化改造、产业数据化升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产业信息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2024 年 10 月，华泰股份造纸（新闻纸）“产业大脑”项目入选 2024 年度山东省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2024 年 12 月，华泰股份“基于集中采购数据大模型的供需服务平台应用案例”荣获山东省优秀大数据应用案例，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大数据技术工作中取得的卓越成绩。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造纸行业，主要业务是造纸和化工，公司是全球单厂最大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氯碱盐化工基地。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

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从中长期看，随着氯碱化工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资源型、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产品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化工产品主要生产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苯胺等。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新闻纸用于报纸、期刊等正文用纸；铜版纸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文化纸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纸张等；包装纸包括牛皮纸、牛皮卡纸、瓦楞原纸等，主要用于商品、快递等外包装。化工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环氧丙烷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双氧水用于工业漂白、外科消毒等领域。

3、经营模式

公司纸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经营模式，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建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中国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办事处，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有分公司；对纸产品用量大的个别客户，由公司直接提供销售服务。公司发展氯碱化工是作为造纸行业的配套产业，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部分烧碱、双氧水供造纸业务内部使用，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产业，规模经济性极为显著。根据造纸协

会统计，公司造纸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前 10 大厂商之一，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使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供应、成本效益平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2、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等工作。

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实施开放式创新，采取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联合研发工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主持或参与制定“新闻纸”、“超级压光纸”、“纸浆保水值的测定”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3、环保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环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公司先后投资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厌氧耗氧生物处理系统、三级化学处理系统、超效浅层气浮装置、同向流净水器、多圆盘过滤机等节能环保处理工艺装备，实现了水处理水平的飞速提升。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连续 21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提升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水平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同步提高。随着国家环保力度加强和标准提高，部分无环保优势的造纸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这将有利于缓和市场竞争，扩大环保优势公司的市场空间。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办事处，采取直销方式；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灵活性的重点专项服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此外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部分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韩国、印度等地区。

造纸企业一般都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各大国家级报社、党报、印刷物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生产的新闻纸是人民日报专用纸，公司生产的“高档胶印书刊纸”被中央文献出版社定为“毛选”、“邓选”、“江选”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印刷专用纸。

5、品牌优势

公司在不断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质量因素的控制，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产品品质高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以及行业中的美誉度。公司目前拥有“华泰”、“牡丹”等造纸行业知名品牌，其中“华泰”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年公司入选山东省品牌重点培育企业，2019年和2020年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19年被评为山东省“优质品牌”和“知名品牌”。2023年，华泰股份入选山东省2023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认定名单，华泰5G造纸工业云平台被评为“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2024年8月，华泰股份和日照华泰入选山东省级绿色工厂，2024年10月，华泰股份造纸（新闻纸）“产业大脑”项目入选2024年度山东省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46亿元，同比下降1.86%，实现利润总额0.85亿元，同比下降70.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6亿元，同比下降84.8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046,088,493.13 | 13,293,234,319.96 | -1.86 |
| 营业成本 | 12,253,065,805.67 | 12,310,868,425.50 | -0.47 |
| 销售费用 | 60,214,798.32 | 89,018,518.74 | -32.36 |
| 管理费用 | 323,909,169.95 | 491,220,317.13 | -34.06 |
| 财务费用 | 91,798,272.87 | 68,231,971.00 | 34.54 |
| 研发费用 | 194,113,950.45 | 265,751,770.90 | -2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763,472.53 | 587,118,661.02 | -37.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41,978.78 | -784,198,279.21 | -0.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488,802.66 | 332,258,821.65 | -14.08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后人工及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存货库存上升较大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造纸板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化工板块环氧丙烷、苯胺、烧碱等产品价格较去年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纸制品 | 8,375,056,739.91 | 7,948,746,590.01 | 5.09 | -4.17 | -5.18 |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
| 化工产品 | 3,756,884,091.96 | 3,544,491,946.11 | 5.65 | 2.81 | 13.84 | 减少 9.14 个百分点 |
| 浆产品 | 345,774,063.47 | 303,435,602.28 | 12.24 | 29.97 | 21.72 |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
| 水汽 | 284,874,192.33 | 243,624,076.46 | 14.48 | 23.32 | -11.32 | 增加 33.41 个百分点 |
| 污水处理及其他 | 4,389,899.18 | 2,763,237.16 | 37.05 | 29.56 | 169.45 | 减少 32.68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新闻纸 | 1,362,015,051.82 | 1,182,980,500.66 | 13.14 | -7.42 | -13.61 |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
| 文化纸 | 2,585,279,116.59 | 2,619,831,870.88 | -1.34 | -0.53 | 2.35 |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
| 化工产品 | 3,756,884,091.96 | 3,544,491,946.11 | 5.65 | 2.81 | 13.84 | 减少 9.14 百分 |

| | | | | | | |
|-------------|-------------------|-------------------|--------|--------------|--------------|-------------|
| | | | | | | 点 |
| 铜版纸 | 2,108,259,051.78 | 1,987,393,669.45 | 5.73 | -7.51 | -9.34 | 增加1.90个百分点 |
| 包装纸 | 1,351,242,794.33 | 1,223,139,583.66 | 9.48 | -10.92 | -15.65 | 增加5.07个百分点 |
| 工业用纸 | 968,260,725.39 | 935,400,965.36 | 3.39 | 10.92 | 15.24 | 减少3.62个百分点 |
| 浆产品 | 345,774,063.47 | 303,435,602.28 | 12.24 | 29.97 | 21.72 | 增加5.94个百分点 |
| 电汽 | 284,874,192.33 | 243,624,076.46 | 14.48 | 23.32 | -11.32 | 增加33.41个百分点 |
| 污水处理及其他 | 4,389,899.18 | 2,763,237.16 | 37.05 | 29.56 | 169.45 | 减少32.68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国内销售 | 12,502,827,439.11 | 11,833,269,677.46 | 5.36 | -1.09 | 0.34 | 减少1.36个百分点 |
| 国外销售 | 264,151,547.74 | 209,791,774.56 | 20.58 | 4.33 | -8.26 | 增加10.90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直销 | 10,792,318,914.43 | 10,224,208,853.01 | 5.26 | -2.51 | -1.16 | 减少1.30个百分点 |
| 经销 | 1,974,660,072.42 | 1,818,852,599.01 | 7.89 | 8.39 | 8.44 | 减少 |

| | | | | | | |
|--|--|--|--|--|--|-----------|
| | | | | | | 0.04 个百分点 |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新闻纸 | 吨 | 329,332.64 | 304,667.95 | 91,268.62 | 14.38 | 3.69 | 66.71 |
| 文化纸 | 吨 | 599,991.66 | 549,966.54 | 71,982.70 | 12.79 | 4.62 | 111.34 |
| 铜版纸 | 吨 | 439,860.72 | 442,246.64 | 33,147.47 | -7.30 | -7.48 | -6.73 |
| 包装纸 | 吨 | 273,540.05 | 288,366.35 | 27,529.69 | -20.87 | -13.66 | -42.50 |
| 工业用纸 | 吨 | 209,035.62 | 197,422.47 | 48,910.81 | 13.17 | 16.59 | 50.10 |
| 浆产品 | 吨 | 399,514.83 | 83,768.67 | 10,268.21 | 20.56 | 31.44 | -44.17 |
| 化工产品 | 吨 | 2,908,763.17 | 2,462,405.06 | 94,667.78 | -0.08 | -5.26 | 100.18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机制纸 | 直接材料 | 562,094.44 | 70.27 | 584,143.36 | 72.84 | -3.77 |
| 机制纸 | 燃料及动力 | 159,286.41 | 19.91 | 147,615.75 | 18.41 | 7.91 |
| 机制纸 | 直接人工 | 13,649.56 | 1.71 | 13,702.95 | 1.71 | -0.39 |
| 机制纸 | 制造费用 | 64,921.71 | 8.12 | 56,480.98 | 7.04 | 14.94 |
| 机制纸 | 合计 | 799,952.12 | 100.00 | 801,943.05 | 100.00 | -0.25 |
| 化工产品 | 直接材料 | 288,191.65 | 79.27 | 262,744.26 | 78.89 | 9.69 |
| 化工产品 | 燃料及动力 | 38,027.76 | 10.46 | 39,451.57 | 11.84 | -3.61 |
| 化工产品 | 直接人工 | 9,137.22 | 2.51 | 7,960.87 | 2.39 | 14.78 |
| 化工产品 | 制造费用 | 28,192.11 | 7.75 | 22,910.56 | 6.88 | 23.05 |
| 化工产品 | 合计 | 363,548.75 | 100.00 | 333,067.26 | 100.00 | 9.15 |
| 浆产品 | 直接材料 | 20,637.38 | 86.15 | 22,121.95 | 84.63 | -6.71 |
| 浆产品 | 燃料及动力 | 2,100.80 | 8.77 | 2,609.03 | 9.98 | -19.48 |
| 浆产品 | 直接人工 | 286.22 | 1.19 | 316.12 | 1.21 | -9.46 |
| 浆产品 | 制造费用 | 931.29 | 3.89 | 1,094.01 | 4.19 | -14.87 |
| 浆产品 | 合计 | 23,955.69 | 100.00 | 26,141.11 | 100.00 | -8.36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新闻纸 | 直接材料 | 78,806.58 | 61.55 | 81,878.85 | 65.78 | -3.75 |
| 新闻纸 | 燃料及动 | 33,403.60 | 26.09 | 30,242.90 | 24.30 | 10.45 |

| | | | | | | |
|------|-------|------------|--------|------------|--------|--------|
| | 力 | | | | | |
| 新闻纸 | 直接人工 | 2,004.41 | 1.57 | 1,580.78 | 1.27 | 26.80 |
| 新闻纸 | 制造费用 | 13,828.15 | 10.80 | 10,762.80 | 8.65 | 28.48 |
| 新闻纸 | 合计 | 128,042.74 | 100.00 | 124,465.33 | 100.00 | 2.87 |
| 文化纸 | 直接材料 | 196,893.22 | 72.98 | 190,024.54 | 73.25 | 3.61 |
| 文化纸 | 燃料及动力 | 51,771.89 | 19.19 | 51,586.34 | 19.89 | 0.36 |
| 文化纸 | 直接人工 | 4,363.51 | 1.62 | 4,378.78 | 1.69 | -0.35 |
| 文化纸 | 制造费用 | 16,744.66 | 6.21 | 13,425.34 | 5.18 | 24.72 |
| 文化纸 | 合计 | 269,773.27 | 100.00 | 259,415.00 | 100.00 | 3.99 |
| 铜版纸 | 直接材料 | 135,274.58 | 72.18 | 157,122.94 | 75.69 | -13.91 |
| 铜版纸 | 燃料及动力 | 33,135.12 | 17.68 | 31,256.25 | 15.06 | 6.01 |
| 铜版纸 | 直接人工 | 2,397.51 | 1.28 | 3,377.89 | 1.63 | -29.02 |
| 铜版纸 | 制造费用 | 16,595.20 | 8.86 | 15,831.38 | 7.63 | 4.82 |
| 铜版纸 | 合计 | 187,402.41 | 100.00 | 207,588.46 | 100.00 | -9.72 |
| 包装纸 | 直接材料 | 84,200.47 | 72.44 | 100,174.29 | 76.57 | -15.95 |
| 包装纸 | 燃料及动力 | 19,505.66 | 16.78 | 17,881.34 | 13.67 | 9.08 |
| 包装纸 | 直接人工 | 2,770.22 | 2.38 | 2,836.36 | 2.17 | -2.33 |
| 包装纸 | 制造费用 | 9,762.22 | 8.40 | 9,934.66 | 7.59 | -1.74 |
| 包装纸 | 合计 | 116,238.57 | 100.00 | 130,826.65 | 100.00 | -11.15 |
| 工业用纸 | 直接材料 | 67,462.70 | 68.12 | 54,942.74 | 68.98 | 22.79 |
| 工业用纸 | 燃料及动力 | 21,470.14 | 21.68 | 16,648.92 | 20.90 | 28.96 |
| 工业用纸 | 直接人工 | 2,113.92 | 2.13 | 1,529.13 | 1.92 | 38.24 |
| 工业用纸 | 制造费用 | 7,991.48 | 8.07 | 6,526.80 | 8.19 | 22.44 |
| 工业用纸 | 合计 | 99,038.25 | 100.00 | 79,647.60 | 100.00 | 24.35 |
| 浆产品 | 直接材料 | 20,637.38 | 86.15 | 22,121.95 | 84.63 | -6.71 |
| 浆产品 | 燃料及动力 | 2,100.80 | 8.77 | 2,609.03 | 9.98 | -19.48 |
| 浆产品 | 直接人工 | 286.22 | 1.19 | 316.12 | 1.21 | -9.46 |
| 浆产品 | 制造费用 | 931.29 | 3.89 | 1,094.01 | 4.19 | -14.87 |
| 浆产品 | 合计 | 23,955.69 | 100.00 | 26,141.11 | 100.00 | -8.36 |
| 化工产品 | 直接材料 | 288,191.65 | 79.27 | 262,744.26 | 78.89 | 9.69 |
| 化工产品 | 燃料及动力 | 38,027.76 | 10.46 | 39,451.57 | 11.84 | -3.61 |
| 化工产品 | 直接人工 | 9,137.22 | 2.51 | 7,960.87 | 2.39 | 14.78 |
| 化工产品 | 制造费用 | 28,192.11 | 7.75 | 22,910.56 | 6.88 | 23.05 |
| 化工产品 | 合计 | 363,548.75 | 100.00 | 333,067.26 | 100.00 | 9.15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1,384.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771.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9%。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0,361.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

方采购额 72,770.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2%。

3. 费用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减 (%) | 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60,214,798.32 | 89,018,518.74 | -28,803,720.42 | -32.36 | 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减少所致。 |
| 管理费用 | 323,909,169.95 | 491,220,317.13 | -167,311,147.18 | -34.06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后人工及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91,798,272.87 | 68,231,971.00 | 23,566,301.87 | 34.54 |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 其他收益 | 45,910,875.44 | 90,330,270.10 | -44,419,394.66 | -49.17 | 主要系本期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9,464,412.83 | -52,113,515.80 | 61,577,928.63 | 118.16 | 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9,703,105.45 | 302,456,582.56 | -292,753,477.11 | -96.79 |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0,475,318.47 | 31,774,716.85 | -11,299,398.38 | -35.56 |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核销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4,863,890.20 | 46,755,831.41 | -21,891,941.21 | -46.82 | 主要系本期碳排放权履约支出减少所致。 |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434,597,247.80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0 |
| 研发投入合计 | 434,597,247.80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33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 |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621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11.13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1 |

| | |
|--------------------|--------|
| 硕士研究生 | 6 |
| 本科 | 251 |
| 专科 | 312 |
| 高中及以下 | 51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98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231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269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23 |
| 60岁及以上 | 0 |

5. 现金流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763,472.53 | 587,118,661.02 | -37.87 |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产品库存上升较大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7,724,799.95 | 780,920,067.65 | 70.02 | 主要系本期资产转让款回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9,166,778.73 | 1,565,118,346.86 | 35.40 | 主要系本期工程和设备款支出增加所致。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应收票据 | 353,129,692.61 | 2.31 | 657,723,430.05 | 4.32 | -46.31 | 主要系本期质押票据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01,726,332.60 | 1.32 | 738,424,526.54 | 4.84 | -72.68 |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款回款所致。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21,976,780.68 | 0.14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已出售所致。 |
| 其他流 | 228,103,076.68 | 1.49 | 93,710,539.49 | 0.61 | 143.41 | 主要系本期 |

| | | | | | | |
|-------------|------------------|-------|----------------|------|----------|-------------------------------|
| 动资产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914,110,582.77 | 12.52 | 800,320,933.53 | 5.25 | 139.17 | 主要系本期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及配套热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607,411.45 | 0.16 | 1,278,694.25 | 0.01 | 1,824.42 | 主要系本期可长期使用的催化剂投入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541,967,150.61 | 3.54 | 907,556,810.39 | 5.95 | -40.28 |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
| 应交税费 | 58,674,350.06 | 0.38 | 121,685,017.16 | 0.80 | -51.78 |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4,054,119.20 | 4.02 | 300,062,310.31 | 1.97 | 104.64 |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576,615.36 | 0.16 | 42,635,077.32 | 0.28 | -42.36 |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 长期借款 | 964,430,400.00 | 6.31 | 484,431,160.42 | 3.18 | 99.09 |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
| 递延收益 | 130,908,657.99 | 0.86 | 93,635,401.43 | 0.61 | 39.81 | 主要系公司本部未实现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尚未抵减所致。 |
| 库存股 | 89,021,853.18 | 0.58 | - | -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回购部分股份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4.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91,493,775.03 | 191,493,775.03 | 质押、冻结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关税保函保证金、工程保证金、ETC 冻结资金、司法冻结资金 |
| 应收票据 | 353,129,692.61 | 353,129,692.61 | 质押 | 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 |
| 无形资产 | 167,550,667.88 | 154,952,283.36 | 抵押 | 借款抵押 |
| 合计 | 712,174,135.52 | 699,575,751.00 | — | —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股票 | | | | | 54,727,058.70 | 61,111,742.69 | | |
| 合计 | | | | | 54,727,058.70 | 61,111,742.69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资金来源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本期投资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
| 股票 | - | - | 40,000,000.00 | 自有资金 | 0 | 0 | 0 | 54,727,058.70 | 61,111,742.69 | 6,384,683.99 | 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 40,000,000.00 | / | | | | 54,727,058.70 | 61,111,742.69 | 6,384,683.99 | 0 |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24年10月8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投资额度范围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公司实际证券投资投入资金4000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638.47万元。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全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化工 | 40,594.18 | 化工产品 | 428,980.45 | 312,755.06 | 19,243.31 |
|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 | 2,000.00 | 污水处理 | 3,957.54 | 1,948.84 | 289.79 |
| 山东华泰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 造纸 | 733.00 | 卫生纸 | 1,515.79 | 1,188.77 | 23.07 |
|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 | 造纸 | 43,295.24 | 纸 | 45,364.48 | 5,352.28 | -2,293.31 |
|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 造纸 | 30,000.00 | 纸 | 34,547.04 | 17,193.62 | -3,171.74 |
|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造纸 | 5,000.00 | 纸 | 237,257.95 | 109,604.50 | 14,057.50 |
|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 造纸 | 90,189.41 | 纸浆 | 47,869.85 | -34,138.12 | 5,109.74 |
|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 | 1,000.00 | 汽 | 11,796.19 | 5,516.74 | 2,714.39 |
| 广东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造纸 | 32,000.00 | 纸 | 45,755.75 | 15,434.39 | -5,023.21 |
| 河北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造纸 | 149,169.54 | 纸 | 114,715.40 | 71,683.70 | 727.52 |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金融 | 100,000.00 | 金融业务 | 228,550.35 | 109,518.81 | 2,362.22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 | 10,500.00 | 化工产品 | 24,915.96 | 20,576.90 | 4,754.03 |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全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净利润 |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
|--------------|------------|-----------|-----------|--------------|---------------|
|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21,407.80 | 24,038.96 | 19,243.31 | 19,243.31 | 532.14 |
|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165,500.67 | 16,419.14 | 14,057.50 | 14,057.50 | 388.74 |
|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 59,329.13 | -3,131.66 | -3,171.74 | -2,653.80 | -73.39 |
| 广东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55,170.02 | -5,052.57 | -5,023.21 | -3,516.25 | -97.24 |
| 河北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 98,666.21 | 429.05 | 727.52 | 727.52 | 20.12 |
|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 | 36,333.14 | -2,282.51 | -2,293.31 | -2,293.31 | -63.42 |
|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241.55 | 3,532.84 | 2,714.39 | 2,714.39 | 75.06 |
|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 1,918.50 | 5,199.74 | 5,109.74 | 4,343.28 | 120.11 |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造纸协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分别贯彻国家发展造纸工业、氯碱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会长单位、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

2、主要行业管理政策

造纸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而且某些纸品，如新闻纸还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因此，我国对造纸行业采取支持、保护的政策，以促使行业发展。

（二）造纸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造纸行业的行业增长和盈利水平具有周期性。一方面，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其发展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需求的波动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比较一致，因此造纸行业的增长一般比较平稳。另一方面，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新增产能的建设往往需要大量的投资，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是 12 个月左右）。造纸产能的释放具有短期、集中的特征。因此，在需求平稳增长和产能短期集中释放的双重作用下，造纸行业的经营效益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世界造纸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约束，造纸企业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功能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林纸

一体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3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5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2965万吨，较上年增长4.35%。消费量13165万吨，较上年增长6.14%，人均年消费量为93.37千克（14.10亿人）。2014~2023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2.40%，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02%

我国2014年至2023年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总体来说，近年来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的投入增加和技术引进，我国造纸业产能和技术水平均得到很大的提高，纸业市场出现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局面，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2023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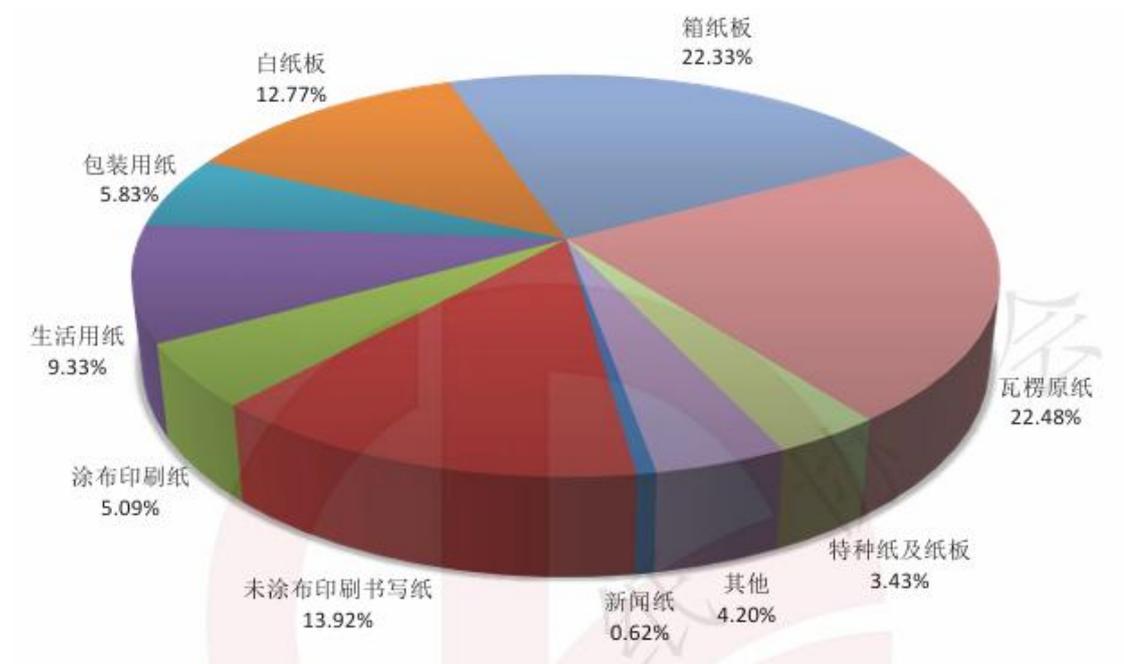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 品 种 | 生产量 | | | 消费量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同比 (%) | 2022 年 | 2023 年 | 同比 (%) |
| 总量 | 12425 | 12965 | 4.35 | 12403 | 13165 | 6.14 |
| 1. 新闻纸 | 90 | 80 | -11.11 | 135 | 129 | -4.44 |
| 2.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 1735 | 1805 | 4.03 | 1678 | 1711 | 1.97 |
| 3. 涂布印刷纸 | 650 | 660 | 1.54 | 500 | 513 | 2.60 |
| 其中：铜版纸 | 620 | 630 | 1.61 | 491 | 497 | 1.22 |
| 4. 包装用纸 | 730 | 755 | 3.42 | 731 | 773 | 5.75 |
| 5. 箱纸板 | 2810 | 2895 | 3.02 | 3159 | 3418 | 8.20 |
| 6. 白纸板 | 1590 | 1655 | 4.09 | 1379 | 1456 | 5.58 |
| 其中：涂布白纸板 | 1510 | 1575 | 4.30 | 1299 | 1375 | 5.85 |
| 7. 生活用纸 | 1135 | 1210 | 6.61 | 1059 | 1103 | 4.15 |
| 8. 瓦楞原纸 | 2770 | 2915 | 5.23 | 3010 | 3272 | 8.70 |
| 9. 特种纸及纸板 | 425 | 445 | 4.71 | 287 | 280 | -2.44 |
| 10. 其他纸及纸板 | 490 | 545 | 11.22 | 465 | 510 | 9.68 |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3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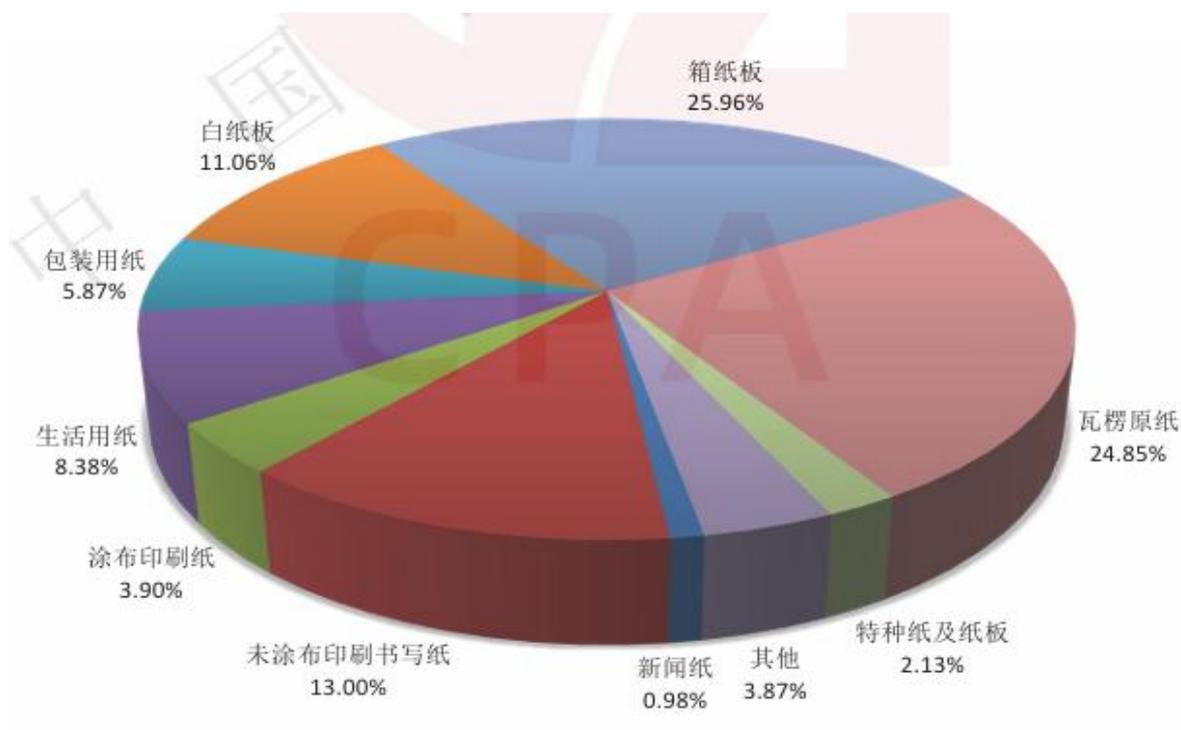
在造纸业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一般可占到 65%左右。而造纸原料主要包括木浆、废纸、非木浆等。随着造纸产能的迅速增长，我国对纸浆的需求也出现了快速增长，但我国纸浆制造行业发展较为落后，造纸工业对外的依存程度逐年加大，目前纸浆的对外依存度超过 40%，国内纸浆市场存在着巨大的供需缺口。我国亟需高质量的自产木浆和提高国产废纸回收率来满足日益增长的本国造纸业的需求。综合看来，在我国未来的造纸原材料构成中，木浆占比的提高和非木浆占比的下降将成为必然趋势。

2023年纸及纸板各品种生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3年度报告

2023年纸及纸板各品种消费量占总消费量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3年度报告

(1) 新闻纸市场发展状况

新闻纸主要用于报纸出版业，随着我国报纸出版业的发展，新闻纸的消费量迅速增长，但 2009 年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新媒体冲击的影响新闻纸消费量有所回落。

2023 年新闻纸生产量 80 万吨，较上年增长-11.11%；消费量 129 万吨，较上年增长-4.44%。2014~2023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4.4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9.63%。

新闻纸2014-2023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2) 文化纸市场发展状况

文化纸包括铜版纸、胶版纸、轻涂纸等品种。公司生产的文化纸的主要类型是胶版纸和铜版纸。其中，胶版纸市场需求比较稳定，增长比较缓慢，铜版纸产销量增长相对较快。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2023 年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生产量 18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03%；消费量 171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97%。2014~2023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0.5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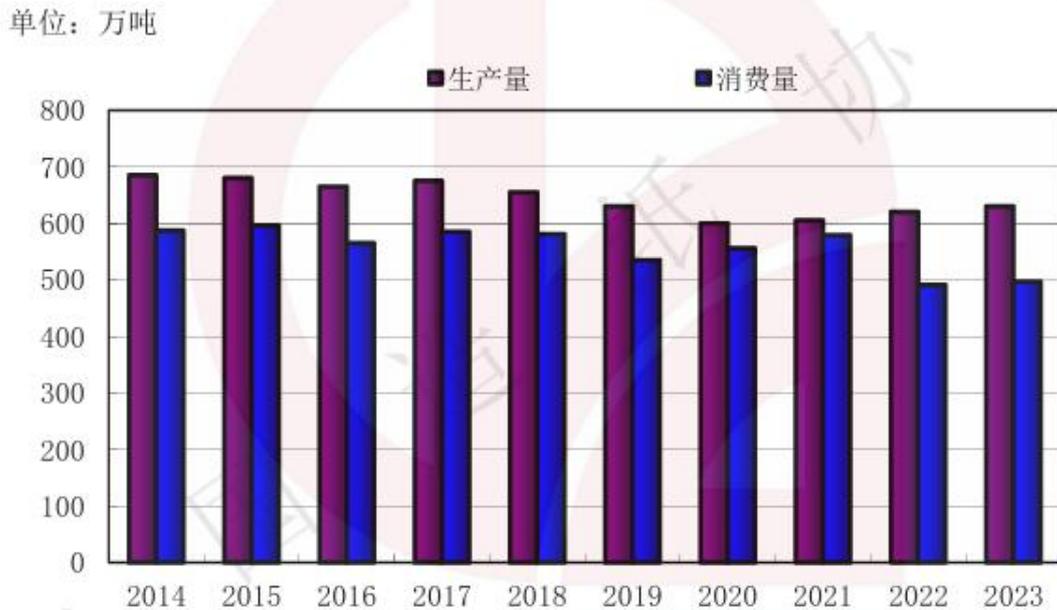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014~2023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2023 年涂布印刷纸生产量 66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54%；消费量 513 万吨，较上年增长 2.60%。2014~2023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7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2.17%。其中：2023 年铜版纸生产量 63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1%；消费量 49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2%。2014~2023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0.93%，消费量年均增长率-1.83%。

铜版纸 2014-2023 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3) 包装纸市场发展状况

2023年包装用纸生产量755万吨，较上年增长3.42%；消费量773万吨，较上年增长5.75%。2014~2023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68%，消费量年均增长率1.69%。

包装纸2014-2023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

2、造纸行业发展前景

中长期来看，造纸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成为市场主体。

造纸为重资产行业。随着国家相关淘汰落后造纸产能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政策执行力度的逐步加大，一些落后小造纸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造纸行业的相关龙头企业将获得这部分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这样将非常有助于国内造纸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造纸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十三五”以来，中国纸业步入全面产业结构调整时期，要着力解决资源、环境和结构三个突出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升级。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绿色纸业。这包括坚持六项基本原则：一是循环发展原则；二是环境保护原则；三是技术创新原则；四是对外开放原则；五是利用全球资源原则；六是满足内需为主原则。总体看，造纸行业在稳定发展基础上尚有上升空间。

(三) 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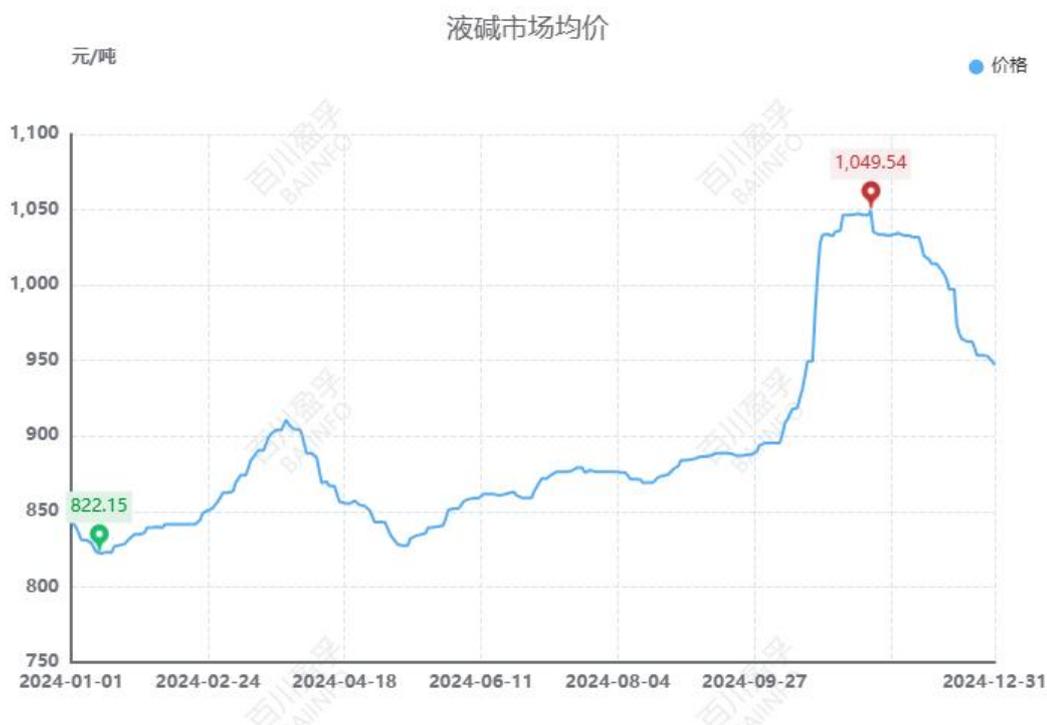
1、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氯碱生产以盐卤、煤炭、石灰石等为主要原料，并需要大量的电力消耗。公司生产的主要氯碱化工产品为烧碱，此外还生产液氯、环氧丙烷、双氧水、氯乙酸、苯胺等化工产品。

作为氯碱化工行业一个重要的产品，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水处理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一、2024 年中国液体烧碱市场运行情况回顾

2024 年中国液碱市场先涨后跌，然后再次上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全国 32%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947 元/吨，价格最低点为 822 元/吨，价格最高点为 1050 元/吨。行情走势具体表现为：1-9 月液碱市场整体走势相对偏弱，10-11 月行情强势拉涨，12 月适当回归。其间 10 月下旬开始受氧化铝市场支撑，价格出现大幅度拉涨情况，年初市场下游需求欠佳，价格维持低位整理状态，直至 3 月底开始部分企业开始春节季检修，缓解国内液碱走货压力，价格开始反弹，但检修支撑时长有限，后期价格再次进入深跌状态，到 5 月中旬开始价格触底反弹，多因供应端利好。后市场整体表现不温不火，价格调整幅度有限，直至 10 月市场受下游需求支撑价格持续拉涨。2024 年大经济环境低迷影响下液碱下游需求较弱，氯碱企业盈利空间再度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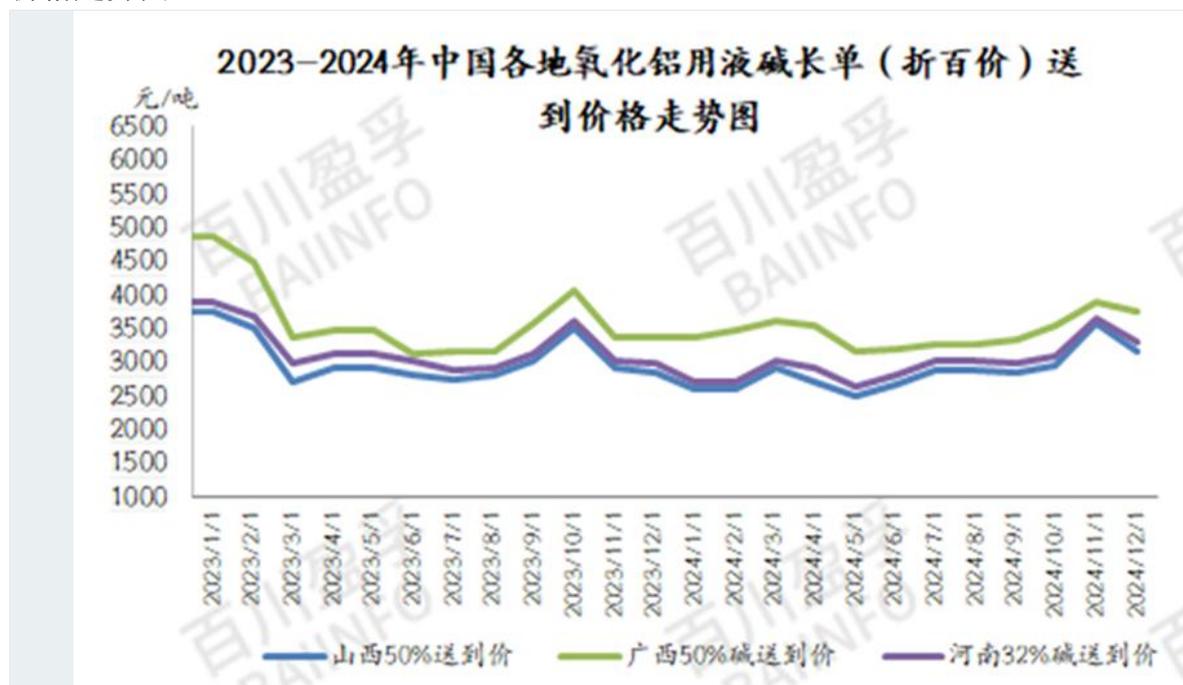


根据百川盈孚跟踪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32%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895 元/吨，与 2023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944 元/吨相比，跌幅在 5.2%。根据百川

盈孚跟踪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50%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1581 元/吨,与 2023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1680 元/吨相比,跌幅在 5.9%。

1、各地区氧化铝用碱长单走势如下:

氧化铝在液碱下游中占比较大,对液碱市场有一定影响。下图为各地氧化铝用碱价格走势。



2、2024 年各区域液碱市场情况:

华北地区来看,年初区域内液碱价格有逐步下滑情况,主因临近春节企业多降价排库,后随价格不断下滑表现触底,有部分企业已有亏损情况,负荷有所下降,受此支撑液碱价格小幅反弹后长时间趋于平稳走势,直至 2 月底开始市场价格长时间维持在 750-780 元/吨左右,氧化铝接货情绪较好,周边河北地区有企业开始检修,价格逐步上移,后期山东主流大厂检修加持,主流价格拉涨至 850-880 元/吨左右。后随企业检修结束,加之 4 月山东地区有新增产能释放,需求端表现偏弱,市场再次进入下行通道,到五一假期结束市场止跌,企业有零星检修情况价格稳中有涨。进入 7 月虽为市场行情淡季,但有氯碱企业因液氯出货压力被迫减产,且天津地区有厂家事故停车,市场价格不降反涨。到 8 月中下旬开始市场进入“金九银十”,下游需求好转,10 月山东、河北、江苏地区均有检修企业,且山东地区主流氧化铝企业有 100 万吨产能达产,供需多重利好,价格持续上扬,进入 12 月后氧化铝接货情绪放缓,且区域内液碱供应充足,价格出现下滑走势,但虽下游抄底拿货且企业出口接单积极,价格触底反弹。华北山西地区 2024 年因氧化铝市场行情较好,对液碱需求相对积极,区

域内价格较高。天津及河北地区多跟随山东变化，但天津一带因多出口为主，市场调价频率有限。

东北地区来看，辽宁一带液碱货源相对有限，下游多以钢材、石油、军工等行业为主，需求较为稳定，市场价格偏高，当地有部分货源由山东流入，市场受山东影响较大。

西北地区来看，年初山西一带氧化铝受原材料限制开工率下滑，对周边液碱市场多有利空，价格逐步下滑，春节过后内蒙古及陕西地区因降雪天气出货受阻，价格走跌；但其他地区液碱流入货源有限，供应偏紧，价格上移。3-4月西北一带下游需求偏弱，且4月陕西地区有新增产能投入市场，整体上价格趋弱整理。直到5月下旬内陆矿石供应出现向好预期，受此推动晋豫两地部分氧化铝产能实现复产，加之内蒙古地区有企业因资金问题停车运行，西北地区液碱市场受此支撑，成交上行，且6-7月为西北地区检修集中时间段供应端支撑，市场向好运行。8-9月市场货源供应相对充足，企业多根据自身出货情况灵活调价。国庆假期过后受周边市场带动，且片碱行情市场支撑下，成交上行，但当地下游对高价接受能力有限，市场于11月短暂出现下行，下游需求好转，价格反弹。

华中河南地区液碱市场多受氧化铝接货情况影响市场波动频率有限，年初当地市场交易情况一般价格适度下调后维稳，到3月市场交易情况好转，氧化铝用碱价格大幅度上调，散户价格跟涨，4-5月下游企业对液碱需求一般，河南地区氧化铝用碱价格累计下调380元/吨（折百）。6月开始氧化铝开工积极较好，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整理状态。两湖地区供需关系相对稳定，2024年液碱市场价格相对周边市场坚挺。

华东江苏地区因2023年年底有两家氯碱企业停产，对当地液碱市场有一定利好，第一季度江苏一带液碱价格持续上调；4月市场成交情况一般，且周边山东地区价格较低，市场有下滑趋势，后5月开始区域内氯碱企业检修不断，加之苏北有企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负荷维持低位状态，供应支撑下，当地价格持续拉涨，虽12月山东地区价格出现下滑情况，但江苏有企业停车运行，对市场尚有支撑，价格多维持高位，但有个别企业有惶恐情绪，价格适度下滑。华东其他地区市场价格多跟随江苏一带，1-3月市场均有上调。但4月开始浙江地区因印染行业需求不佳，企业出货存在压力，价格逐步下移，直至6月中下旬开始当地有督察组进入，部分氯碱企业，市场供应过剩问题得以缓解，市场逐步回暖。

西南地区1-4月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主因年初有企业退市，后期因液氯出货困难以及有个别企业因液氯下游配套装置降负荷运行，到4月有企业开始检修，市场供应

端持续利好支撑下成交重心逐步上移；进入5月开始企业检修，且周边外围低价货源涌入，价格逐步走跌，6-8月因受到环保检查影响，下游开工积极性一般，8月底开始氯碱企业受高温天气影响，整体开工维持在5成左右，但下游亦有影响，市场成交氛围不佳，价格维持低位状态。直至进入“金九银十”市场下游需求见好转，氯碱企业负荷不满，厂家价格上调后维持稳定，12月云南地区市场交易情况一般，价格适度下滑。重庆地区市场多跟随四川一带波动为主。云南、贵州地区多以氧化铝需求为主，受氧化铝接货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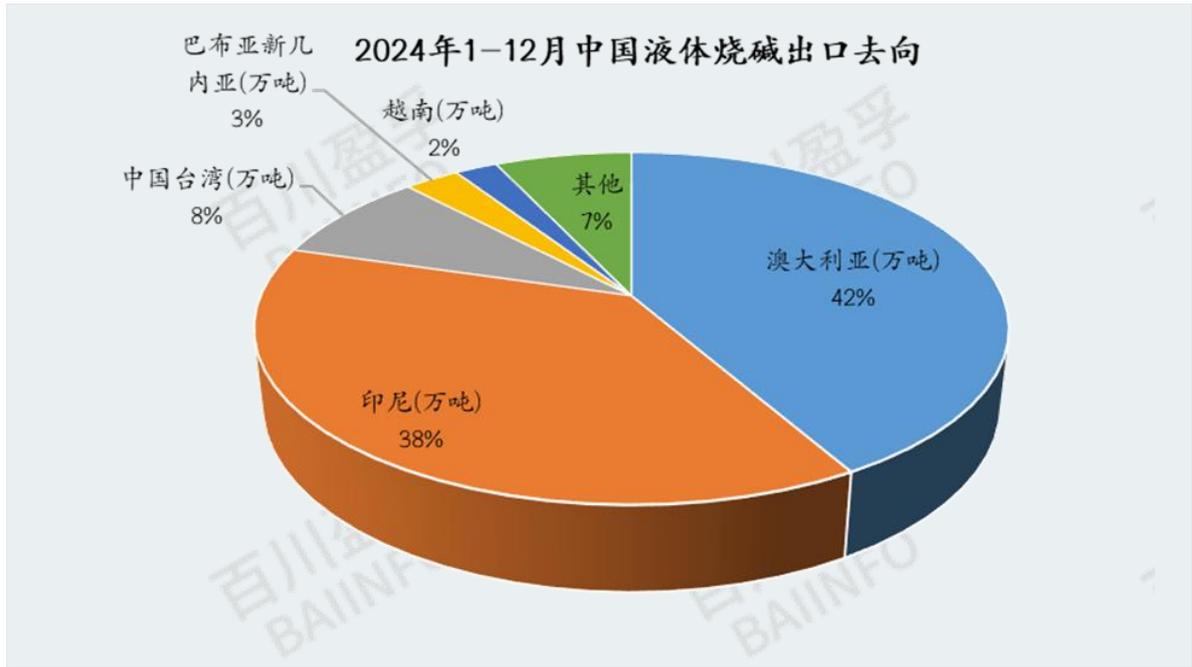
华南地区年初广东地区1月初因下游需求寡淡，市场成交趋弱，但后期因外围到货有限码头碱价格持续拉涨，后期市场需求端支撑有力，企业价格持续走高，期间虽有下滑情况，但多短暂维持。广西地区受氧化铝用碱影响较大，2024年下游氧化铝开工积极性较高，企业出货相对顺畅，区域内价格较为坚挺。

二、进出口情况分析

2024年中国液碱共出口260.7万吨，较2023年同期的195.9万吨相比，出口增加64.8万吨，涨幅33.09%。从出口均价上来看，2024年出口均价为393美元/吨，较2023年同期的412美元/吨相比，价格下跌19美元/吨，跌幅4.61%。（备注：依据源自当月国内企业出口实际报盘行情，仅供参考使用）

| 日期 | 2023年出口量 | 2024年出口量 | 单位 | 涨跌 | 2023年均价 | 2024年均价 | 单位 | 涨跌 |
|------|----------|----------|----|---------|---------|---------|------|---------|
| 1月 | 25.1 | 17.6 | 万吨 | -29.84% | 551 | 337 | 美元/吨 | -38.84% |
| 2月 | 23.1 | 17.1 | 万吨 | -25.90% | 525 | 337 | 美元/吨 | -35.81% |
| 3月 | 18.8 | 17.0 | 万吨 | -9.36% | 400 | 393 | 美元/吨 | -1.78% |
| 4月 | 17.0 | 11.6 | 万吨 | -31.75% | 365 | 378 | 美元/吨 | 3.66% |
| 5月 | 12.9 | 27.6 | 万吨 | 114.34% | 350 | 370 | 美元/吨 | 5.71% |
| 6月 | 19.3 | 22.0 | 万吨 | 13.95% | 350 | 390 | 美元/吨 | 11.43% |
| 7月 | 13.9 | 19.3 | 万吨 | 38.75% | 350 | 393 | 美元/吨 | 12.29% |
| 8月 | 16.4 | 19.3 | 万吨 | 17.68% | 440 | 385 | 美元/吨 | -12.50% |
| 9月 | 12.6 | 25.8 | 万吨 | 104.76% | 440 | 413 | 美元/吨 | -6.14% |
| 10月 | 11.7 | 30.1 | 万吨 | 157.47% | 436 | 445 | 美元/吨 | 2.06% |
| 11月 | 14.2 | 23.0 | 万吨 | 61.97% | 385 | 449 | 美元/吨 | 16.62% |
| 12月 | 10.9 | 30.2 | 万吨 | 177.38% | 352 | 423 | 美元/吨 | 20.17% |
| 全年累计 | 195.9 | 260.7 | 万吨 | 33.09% | 412 | 393 | 美元/吨 | -4.61% |

从出口去向上看，液碱主要由山东省、天津及江苏省地区发出，去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发往澳大利亚共108.8万吨，占总出口的42%；发往印度尼西亚共98.6万吨，占总出口的38%（备注：依据源自当月国内企业出口实际报盘行情，仅供参考使用）



2024年12月据行业内信息反馈，国内企业签单情况尚可，价格成交多在460美元/吨左右；2025年1月初外贸询盘氛围一般，后在内贸市场带动下，外贸行情价格上涨，截止目前企业2月出口订单均已商谈完毕。2025年东南亚地区有氧化铝新增产能项目，但国内出口企业亦有增量，市场供需两端均有变化，经济环境逐步恢复前提下，2025年预计国内液碱出口量仍有增量趋势，预计2025年出口量或可达到300万吨左右。

具体来看各月份向澳大利亚的出口情况（液碱出口报盘口径不统一，非统一折百碱出口数量，故此造成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出现误差，可参考百川盈孚当月“液体烧碱出口价格”数据库）：

| 年度 | 月份 | 产销国/地区 | 出口数量(吨) | 出口金额(美元) | 出口单价(美元/吨) |
|-------|-----|--------|------------|------------|------------|
| 2024年 | 1月 | 澳大利亚 | 71,332.334 | 23,592,170 | 331 |
| 2024年 | 2月 | 澳大利亚 | 85,135.886 | 29,013,324 | 341 |
| 2024年 | 3月 | 澳大利亚 | 71,332.334 | 23,592,170 | 331 |
| 2024年 | 4月 | 澳大利亚 | 20754.745 | 7,355,709 | 354 |
| 2024年 | 5月 | 澳大利亚 | 132347.223 | 44,693,497 | 338 |
| 2024年 | 6月 | 澳大利亚 | 82300.156 | 32,018,386 | 389 |
| 2024年 | 7月 | 澳大利亚 | 80354.186 | 24,784,922 | 308 |
| 2024年 | 8月 | 澳大利亚 | 28498.029 | 11,140,024 | 391 |
| 2024年 | 9月 | 澳大利亚 | 141896.166 | 54,244,778 | 382 |
| 2024年 | 10月 | 澳大利亚 | 113817.815 | 41,040,267 | 361 |
| 2024年 | 11月 | 澳大利亚 | 110285.635 | 45,550,249 | 413 |
| 2024年 | 12月 | 澳大利亚 | 116608.85 | 45,451,252 | 390 |

具体来看各月份向印度尼西亚的出口情况（液碱出口报盘口径不统一，非统一折百碱出口数量，故此造成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出现误差，可参考百川盈孚当月“液体烧碱出口价格”数据库）：

| 年度 | 月份 | 产销国/地区 | 出口数量(吨) | 出口金额(美元) | 出口单价(美元/吨) |
|-------|-----|--------|-------------|------------|------------|
| 2024年 | 1月 | 印度尼西亚 | 58,380.626 | 16,013,179 | 274 |
| 2024年 | 2月 | 印度尼西亚 | 60,437.179 | 10,258,284 | 170 |
| 2024年 | 3月 | 印度尼西亚 | 58,380.626 | 16,013,179 | 274 |
| 2024年 | 4月 | 印度尼西亚 | 59,573.476 | 13,837,860 | 232 |
| 2024年 | 5月 | 印度尼西亚 | 90,707.338 | 20,991,806 | 231 |
| 2024年 | 6月 | 印度尼西亚 | 77,226.901 | 19,223,507 | 249 |
| 2024年 | 7月 | 印度尼西亚 | 41,822.084 | 13,860,059 | 331 |
| 2024年 | 8月 | 印度尼西亚 | 112,948.208 | 23,860,058 | 211 |
| 2024年 | 9月 | 印度尼西亚 | 75,895.588 | 20,013,064 | 264 |
| 2024年 | 10月 | 印度尼西亚 | 141,933.775 | 32,098,085 | 226 |
| 2024年 | 11月 | 印度尼西亚 | 90,739.029 | 21,171,928 | 233 |
| 2024年 | 12月 | 印度尼西亚 | 145,424.36 | 43,307,560 | 298 |

三、烧碱行业基本数据

1、产能数据

截至2024年我国烧碱产能为5041.6万吨，相比2023年行业总产能4879.6万吨，增长率为3.22%。2024年烧碱行业价格对比2023年表现下滑，但下游氧化铝拿货积极，企业整体有所盈利，产能仍稳步增长。



截至2024年12月，中国共有氯碱厂家179家，产能共计5041.6万吨。具体产能集中度情况及占比如下表。与往年相比，行业集中度逐步加深，小规模企业数量虽

有增长，但多依附于下游产品配套。

| 规模 | 2022 年末数据, 万吨 | | | 2024 年数据, 万吨 | | |
|---------------|---------------|--------|--------|--------------|--------|--------|
| | 企业数 | 产能 | 占比% | 企业数 | 产能 | 占比% |
| 规模 ≥100 | 4 | 474 | 0.00% | 5 | 576 | 11.40% |
| 100 > 规模 ≥ 50 | 23 | 1413 | 15.60% | 24 | 1498 | 29.65% |
| 50 > 规模 ≥ 30 | 40 | 1402 | 29.30% | 41 | 1411 | 28.53% |
| 30 > 规模 ≥ 10 | 78 | 1354 | 45.30% | 82 | 1422 | 27.75% |
| 规模 < 10 | 28 | 148.6 | 9.80% | 27 | 134.6 | 2.66% |
| 合计 | 173 | 4791.6 | 100% | 179 | 5041.6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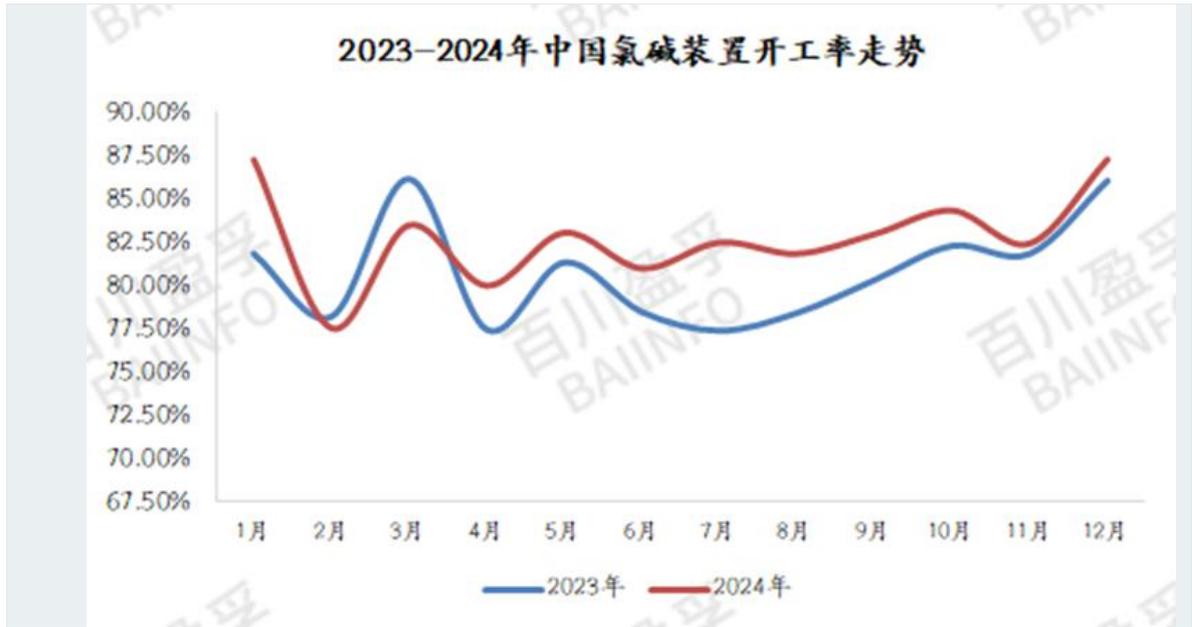
2、产量数据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液体烧碱产量为 4320.8 万吨，同比 2023 年同期的 4104.4 万吨，产量增加 216.4 万吨，涨幅 5.27%



3、开工率数据

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年平均月开工率为 86.23%，同比 2023 年平均开工率 84.06%有所提升。2024 年虽然铝下游表现一般，但氧化铝拿货情绪积极对液碱市场有所支撑，且市场整体存有一定利润空间，企业开工积极性较好。



由下表我们可以看出，2024年各区域月均价较2023年同期多有下滑，下调幅度多维持在10%-30%之间。2024年烧碱投产脚步依旧，液碱整体货源供应充足，非铝下游因行情偏弱，市场成交一般，价格较去年均有走跌。其中7-8月价格各区域价格对比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主因该时间段企业检修较多，液氯行情低迷，有厂家负荷下调，供应支撑下价格相对坚挺。而2024年“金九银十”并未如期而至，在10月中下旬价格开始逐步上涨，后期市场价格均高位整理，对比2023年均值均有上涨。

| 规格 | 华北 32%离子膜液碱 | | | 东北 32%离子膜液碱 | | | 西北 32%离子膜液碱 | | | 全国 32%离子膜液碱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1098 | 760 | -30.81% | 1251 | 977 | -21.91% | 993 | 781 | -21.38% | 1178 | 831 | -29.49% |
| 2月 | 1008 | 764 | -24.27% | 1202 | 953 | -20.72% | 996 | 813 | -18.38% | 1106 | 844 | -23.68% |
| 3月 | 859 | 819 | -4.70% | 1079 | 956 | -11.43% | 789 | 841 | 6.66% | 900 | 888 | -1.30% |
| 4月 | 900 | 790 | -12.29% | 1174 | 953 | -18.80% | 828 | 780 | -5.75% | 921 | 867 | -5.88% |
| 5月 | 868 | 766 | -11.71% | 1115 | 950 | -14.76% | 807 | 744 | -7.82% | 902 | 838 | -7.14% |
| 6月 | 822 | 792 | -3.72% | 1089 | 949 | -12.86% | 789 | 797 | 1.02% | 875 | 859 | -1.79% |
| 7月 | 754 | 824 | 9.35% | 1080 | 939 | -13.04% | 770 | 803 | 4.26% | 827 | 875 | 5.75% |
| 8月 | 772 | 823 | 6.61% | 1085 | 936 | -13.69% | 829 | 804 | -3.05% | 859 | 875 | 1.82% |
| 9月 | 915 | 851 | -7.03% | 1177 | 945 | -19.71% | 910 | 796 | -12.53% | 964 | 888 | -7.91% |
| 10月 | 976 | 945 | -3.13% | 1257 | 1038 | -17.42% | 1011 | 862 | -14.69% | 1037 | 955 | -7.95% |

| | | | | | | % | | | % | | | |
|-----|-------------|-------|---------|-------------|-------|---------|-------------|-------|---------|-------------|-------|---------|
| 11月 | 838 | 1039 | 23.93% | 1065 | 1137 | 6.79% | 845 | 967 | 14.38% | 900 | 1039 | 15.41% |
| 12月 | 814 | 925 | 13.65% | 1006 | 1055 | 4.84% | 820 | 931 | 13.59% | 869 | 984 | 13.26% |
| 规格 | 华东 32%离子膜液碱 | | | 华中 32%离子膜液碱 | | | 华南 32%离子膜液碱 | | | 西南 32%离子膜液碱 | | |
| 时间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1301 | 866 | -33.44% | 1303 | 869 | -33.29% | 1629 | 1116 | -31.49% | 1578 | 1060 | -32.87% |
| 2月 | 1175 | 879 | -25.18% | 1206 | 871 | -27.78% | 1526 | 1172 | -23.16% | 1512 | 1078 | -28.70% |
| 3月 | 903 | 920 | 1.93% | 966 | 932 | -3.46% | 1270 | 1173 | -7.58% | 1254 | 1127 | -10.13% |
| 4月 | 906 | 936 | 3.31% | 966 | 934 | -3.29% | 1230 | 1155 | -6.10% | 1149 | 1153 | 0.40% |
| 5月 | 889 | 917 | 3.16% | 997 | 891 | -10.57% | 1203 | 1130 | -6.01% | 1168 | 1099 | -5.88% |
| 6月 | 886 | 922 | 3.98% | 976 | 891 | -8.73% | 1131 | 1150 | 1.68% | 1128 | 1068 | -5.27% |
| 7月 | 834 | 915 | 9.75% | 918 | 935 | 1.86% | 1148 | 1193 | 3.88% | 1061 | 1066 | 0.50% |
| 8月 | 876 | 910 | 3.93% | 921 | 952 | 3.34% | 1163 | 1200 | 3.22% | 1085 | 1066 | -1.72% |
| 9月 | 973 | 931 | -4.39% | 1012 | 944 | -6.76% | 1285 | 1209 | -5.91% | 1127 | 1093 | -2.99% |
| 10月 | 1025 | 979 | -4.44% | 1126 | 987 | -12.28% | 1330 | 1262 | -5.06% | 1163 | 1114 | -4.18% |
| 11月 | 931 | 1034 | 11.09% | 979 | 1071 | 9.42% | 1147 | 1297 | 13.02% | 1070 | 1159 | 8.36% |
| 12月 | 889 | 1030 | 15.79% | 938 | 1024 | 9.15% | 1138 | 1274 | 12.00% | 1034 | 1155 | 11.65% |

由下表我们可以看出,2024年50%液碱价格多有下调,下调幅度多维持在10%-30%之间。截止目前虽50%液碱出口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2024年国内50%液碱需求较弱,企业对出口较为依赖,出口价格不及往年,内贸价格亦低位整理。但11月市场受内贸氧化铝需求支撑,价格上调,对比2023年同期各区域均价涨幅明显。

| 规格 | 华北 50%离子膜液碱 | | | 东北 50%离子膜液碱 | | | 西北 50%离子膜液碱 | | | 全国 50%离子膜液碱 | | |
|-----|-------------|-------|---------|-------------|-------|---------|-------------|-------|----------|-------------|-------|---------|
| 时间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1841 | 1252 | -31.98% | 1953 | 1677 | -14.12% | 1709 | 1284 | -24.84% | 2093 | 1482 | -29.18% |
| 2月 | 1687 | 1273 | -24.56% | 1866 | 1697 | -9.07% | 1691 | 1305 | -22.78% | 2001 | 1511 | -24.48% |
| 3月 | 1405 | 1320 | -5.99% | 1609 | 1761 | 9.40% | 1344 | 1387 | 3.20% | 1655 | 1570 | -5.15% |
| 4月 | 1451 | 1329 | -8.42% | 1790 | 1747 | -2.42% | 1374 | 1279 | -6.91% | 1649 | 1559 | -5.46% |
| 5月 | 1382 | 1302 | -5.77% | 1683 | 1788 | 6.25% | 1346 | 1232 | -8.48% | 1608 | 1529 | -4.94% |
| 6月 | 1316 | 1306 | -0.73% | 1650 | 1831 | 10.99% | 1311 | 1304 | -0.0056% | 1558 | 1538 | -1.28% |
| 7月 | 1233 | 1393 | 12.95% | 1650 | 1926 | 16.72% | 1287 | 1315 | 2.19% | 1499 | 1567 | 4.52% |
| 8月 | 1284 | 1354 | 5.45% | 1650 | 1807 | 9.52% | 1351 | 1329 | -1.60% | 1527 | 1560 | 2.16% |
| 9月 | 1554 | 1425 | -8.32% | 1805 | 1780 | -1.39% | 1499 | 1329 | -11.35% | 1684 | 1571 | -6.70% |
| 10月 | 1638 | 1547 | -5.55% | 2039 | - | - | 1650 | 1470 | -10.91% | 1800 | 1645 | -8.63% |
| 11月 | 1369 | 1666 | 21.73% | 1865 | - | - | 1384 | 1653 | 19.44% | 1588 | 1750 | 10.18% |

| 12月 | 1301 | 1515 | 16.48% | 1761 | - | - | 1352 | 1580 | 16.90% | 1527 | 1688 | 10.51% |
|-----|-------------|-------|---------|-------------|-------|---------|-------------|---------|---------|-------------|-------|---------|
| 规格 | 华东 50%离子膜液碱 | | | 华中 50%离子膜液碱 | | | 华南 50%离子膜液碱 | | | 西南 50%离子膜液碱 | | |
| 时间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2052 | 1334 | -35.02% | 2134 | 1465 | -31.36% | 2450 | 1644 | -32.89% | 2510 | 1718 | -31.55% |
| 2月 | 1947 | 1346 | -30.85% | 2003 | 1461 | -27.08% | 2388 | 1743 | -27.00% | 2420 | 1756 | -27.42% |
| 3月 | 1516 | 1380 | -9.00% | 1694 | 1536 | -9.31% | 1944 | 1773 | -8.77% | 2055 | 1829 | -11.02% |
| 4月 | 1499 | 1402 | -6.45% | 1705 | 1560 | -8.47% | 1850 | 1735 | -6.23% | 1877 | 1864 | -0.69% |
| 5月 | 1445 | 1387 | -4.02% | 1716 | 1507 | -12.19% | 1788 | 1665 | -6.87% | 1894 | 1806 | -4.66% |
| 6月 | 1423 | 1414 | -0.67% | 1668 | 1492 | -10.58% | 1695 | 1678 | -1.02% | 1835 | 1738 | -5.29% |
| 7月 | 1340 | 1410 | 5.19% | 1562 | 1539 | -1.49% | 1697 | 1723 | 1.54% | 1720 | 1735 | 0.87% |
| 8月 | 1365 | 1409 | 3.20% | 1549 | 1555 | 0.39% | 1722 | 1726 | 0.21% | 1768 | 1735 | -1.87% |
| 9月 | 1513 | 1422 | -6.04% | 1688 | 1531 | -9.31% | 1890 | 1740 | -7.96% | 1861 | 1776 | -4.55% |
| 10月 | 1562 | 1473 | -5.68% | 1826 | 1582 | -13.36% | 1941 | 1836 | -5.41% | 1936 | 1832 | -5.37% |
| 11月 | 1446 | 1618 | 11.89% | 1606 | 1710 | 6.48% | 1697 | 1932 | 13.85% | 1750 | 1906 | 8.91% |
| 12月 | 1363 | 1623 | 19.10% | 1560 | 1680 | 7.69% | 1653 | 1904.68 | 15.23% | 1695 | 1902 | 12.18% |

四、后市预测：

供应端：2025 年来看，预计烧碱产能仍有逐步增长趋势。做为基础化工品之一，烧碱在化工行业中应用广泛，下游氧化铝产能存有扩张趋势，非铝下游涉及产业较多，预计整体依旧表现增量，预计 2025 年烧碱行业整体开工率多维持在 83%-86%之间，预计产量增加 120-150 万吨左右。

需求端：2025 年下游氧化铝行业有约 1180 万吨新增产能待投产，多集中于上半年投产，但临近春节氧化铝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后期不乏有氧化铝企业因利润情况有减产可能，且部分地区原材料矿石亦需持续关注，但整体上 2025 年在新增产能的支撑下，对液碱需求表现增长。传统下游印染、化纤行业因国家对环保要求较高，预计对液碱需求表现偏弱。新能源行业因为国家政策支撑，预计企业投产积极性较好，对液碱需求亦有增长可能。未来新能源在烧碱下游需求占比或可达到 6%。其他下游行业石油、军工等需求较为平稳。

综合来看，百川盈孚预计 2025 年液碱市场供需两端均有增长预期，下游氧化铝产能因多集中于 2025 年上半年投产，对液碱需求表现增量，但烧碱产能 2025 年上半年达产且较少，供需错配下，预计 2025 年上半年液碱市场行情表现尚可；非铝下游因整体经济环境较差，多以刚需拿货为主，中间商入市亦表现谨慎，预计液碱市场偏

弱整理较多。2025 年一季度市场多关注氧化铝新增产能投产情况，不乏对液碱市场有一定支撑，但进入二季度市场需求端无明显利好，多依靠供应端变化支撑市场，预计 2025 年 32%液碱华北地区液碱价格多维持在 750-980 元/吨，西北地区液碱价格在 730-940 元/吨之间，华东一带液碱价格预计维持在 900-1100 元/吨，西南、华南地区预计价格多在 1000-1300 元/吨。

二、2024 年中国液氯市场供需博弈，市场震荡波动

一、市场综述

2024 年中国液氯市场供需博弈，市场震荡波动。截至 12 月 31 日，液氯市场价格为 49 元/吨，较 2024 年年初 161 元/吨下跌 112 元/吨，跌幅 69.57%，2024 年市场平均价格为 187.86 元/吨。今年春节前后，下游企业生产积极性下降，叠加受大雪天气影响，道路运输不畅，市场成交转弱。2-4 月中旬受供需两端利好支撑，液氯市场震荡上行。随着天气气温回升，下游需求减弱，且受制于成本压力，对液氯高价多有抵触，市场成交下行，到 8 月初国内多地液氯市场出现补贴出货，市场均价跌入负值。8-9 月份因液氯行情欠佳部分氯碱企业减产，市场供应缩减，另外 9 月末临近国庆假期，下游及中间商采买情绪积极，虽上旬左右市场出现短暂补贴，但 10 月中下旬左右，液氯价格整体震荡上行后维持区间波动。到 12 月下旬液氯市场成交氛围减弱，价格下滑。



本年度华北地区液氯市场震荡整理。随着环保检查结束，山东地区下游需求增加，液氯价格灵活调涨。但 1 月末至 2 月中旬，下游企业降负或停车放假，需求端缩减，且受降雪天气影响，企业发货效率下降，液氯价格跌至 1 元/吨。2 月下旬到 4 月初，山东东营、潍坊一带及河北地区有氯碱企业降负或停车检修，液氯供应缩减明显，液

氯价格突破年度新高，达到 600-700 元/吨。但耗氯下游产品市场行情一般，且在成本高压下，对液氯价格抵触明显，而供应端氯碱企业检修相对集中，供需两端博弈氛围浓厚，4-6 月初价格在 300-500 元/吨之间震荡。6-8 月初期间聊城一带有企业缩减液氯外采，且有环氧丙烷企业检修，到 8 月份下游企业开工积极性减弱，需求端支撑乏力，虽期间有部分氯碱企业检修，价格有所反弹，但整体市场表现震荡下行，且在最低达到补贴 500 元/吨的水平。因液氯价格长期补贴，企业因盈利空间不足减产，下游接货情绪好转，液氯价格逐步回正。但 10 月上旬因东营、滨州、淄博一带有部分氯碱企业及下游检修，供增需减，企业出货压力倍增，市场再度补贴出货；随着部分环氧丙烷企业检修结束，且山东、河北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或停车，供应缩减，液氯价格上涨。11-12 月中旬区域内液氯价格在 100-400 元/吨之间波动，每逢液氯价格上涨后，耗氯下游减少液氯收货抑制价格，市场供需两端矛盾明显，企业灵活调整价格出货。随着溴素行业减产或停车，另外多数耗氯下游产品盈利情况不佳，采买积极性不高，需求端支撑减弱，液氯价格震荡下行至补贴出货。东北地区液氯市场受山东影响明显，本年度液氯市场走势与其基本一致。

本年度西北地区液氯市场先涨后跌。1-2 月份液氯市场在 1-250 元/吨之间波动，企业多根据自身出货情况灵活调整价格。3-4 月中旬，下游企业生产积极性提高，且有氯碱企业液氯外销减少，受供需双重利好支撑，市场上涨至 450 元/吨。4 月下旬-9 月份液氯市场逐步走跌，虽氯碱企业检修相对集中，但下游需求萎缩，企业出货情况不佳，市场成交下行。因前期液氯价格持续低位，企业出货情况见好，10 月初价格上调至 100 元/吨。11-12 月份区域内液氯市场在（-300）-1 元/吨区间整理，下游需求端支撑有限，企业多补贴出货为主。

本年度华中地区液氯市场呈先抑后扬走势。1-4 月初河南地区液氯市场震荡上行，区域内市场成交氛围一般，价格多跟涨山东；期间因液氯偏高，下游接受能力有限，价格有所回落，但整体市场呈上行走势。4-5 月份部分氯碱企业检修，但下游需求有限，液氯价格在 400-600 元/吨之间波动。6-9 月下游需求欠佳，虽 8 月中旬有氯碱企业停车检修，但企业出货压力犹存，市场下滑至补贴 50 元/吨。后在山东地区市场上涨支撑，液氯价格震荡上行。10 月下旬-11 月初下游需求表现一般，液氯价格下滑至再度补贴出货。后因有应急天气，部分氯碱企业降负，液氯供应减少，叠加受山东地区市场上涨利好带动，到 12 月初，液氯价格整体表现上行。但氯化石蜡企业成本压力较大，对液氯需求减少，需求端支撑不足，液氯市场下跌至 1 元/吨。1-2 月份湖北地区受降雪天气影响，货源流通受限，部分氯碱企业因液氯出货不畅降负或停车，液

氯价格小幅下滑。3-4月上旬有氯碱企业停车检修，且下游企业生产积极性尚可，市场成交氛围良好，液氯市场成交上行。5月上旬到8月初因外围地区市场跌势不断，且因气温升高，部分下游企业降负或停车，需求端缩减，企业出货压力增加，价格走势下行。10月上旬-12月初因有氯碱企业检修，液氯供应减少，下游采买情绪尚可，液氯价格呈阶梯式上涨。后受河南地区低价货源影响，企业为促进出货，价格适度让利。湖南地区液氯多自用或以管输用户为主，市场供应不多，本年下游需求表现一般，企业积极出货，价格大体维稳。

本年度华东地区液氯市场呈“W”型走势。1-2月份江苏、安徽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或停车检修，但因春节前后，下游需求萎缩，叠加受降雪天气影响，货源分流不畅，液氯价格下滑。2月底到4月上旬，下游需求逐步好转，叠加区域内有部分企业降负或停车，在双重利好支撑下，液氯价格走势上行。4月中下旬到8月初苏北一带有氯碱企业配套下游甲烷装置开工不稳，液氯外销增加。其中五一假期因货源流通受限，苏、皖地区有部分企业减产，但随着气温升高，下游需求欠佳，叠加安徽地区有下游企业投产氯碱装置，供需端均有利空，氯碱企业出货情况不佳，液氯价格震荡下行。周边浙江、江西地区因液氯外销不多，液氯价格跌势稍缓。8月下旬到11月中旬华东地区液氯市场震荡上行，浙江地区9月份下游接货情绪积极，且区域内液氯供应不足，多以安徽、江苏地区流入补充为主，9月份液氯价格累计上涨400元/吨。其中9月末江苏淮安一带有氯碱企业减产，液氯暂停外销，市场供应缩减明显，安徽地区货源分流增加，且在10月中旬-11月上旬安徽、江西地区有氯碱企业停车检修，受供应端支撑，液氯价格上涨。其中在国庆节后受外围市场跌势传导，企业成交信心减弱，叠加国庆假期货源流通不畅，部分企业补贴出货。11月中旬淮安一带有氯碱企业提负运行，液氯恢复外销，对区域内以及周边市场有一定冲击，且下游对液氯价格接受能力有限，苏、皖地区液氯价格有所下滑。12月份虽江苏淮安、安徽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停车检修，液氯供应量减少，但下游需求端支撑有限，液氯价格震荡下行；后随着安徽地区有氯碱企业复产，货源分流至江西地区，叠加受周边液氯市场跌势传导，下游有抵触心理，浙江、江西地区液氯市场亦呈下行走势。

本年度华南地区液氯市场行情下跌。1-2月份广西地区氯碱企业陆续检修，液氯供应减少，但因春节前后下游需求亦有下滑，企业维稳出货。3月下旬-10月初因下游需求端支撑不足，企业为促进出货，价格下滑至100元/吨后维稳。广东地区液氯供应偏少，下游刚需拿货，市场成交氛围不温不火，虽12月中上旬有氯碱企业停车检修，但外销量有限，对市场影响不大，本年度液氯价格大体维稳。

本年度西南地区液氯市场先涨后跌。2月初四川地区下游需求尚可，液氯价格小幅上调后持稳；到4月上旬有企业配套下游PVC装置提负，液氯外销减少，支撑价格上涨。但6月底至11月中下旬液氯市场呈阶梯式下滑，虽区域内液氯外销不多，但下游拿货情绪平淡，且9月份受限电影响，市场供需双弱，液氯价格下滑后持稳。1-11月份重庆地区市场基本平稳运行，价格受外围影响有限；到12月初区域内下游需求一般，企业为促进成交，液氯价格下调200元/吨。

二、价格分析

截至12月31日，2024年我国液氯市场平均价为187.86元/吨，较去年同期平均价格170.22元/吨上涨10.36%；最低点价格为-156元/吨，最高点价格为445元/吨。从液氯市场运行情况来看，2024年液氯市场大体走势先起后落，其中在2到4月份市场成交氛围好转，企业出货节奏加快，价格稳步攀升至高位。4月到8月初因液氯价格偏高，下游接受能力有限，叠加随着天气升温，下游企业整体开工水平下降，企业出货压力增加，液氯价格一路下滑至补贴。而后因氯碱企业负荷不满，市场供应减少，在前期长期补贴下，企业对液氯提涨心态积极，价格触底反弹。但国庆节后，国内液氯市场供增需减，液氯市场再度跌入补贴。后随着下游检修结束，市场成交好转，价格震荡整理。年底阶段，下游采买积极性减弱，叠加氯碱企业开工负荷较高，液氯供应充足，市场走势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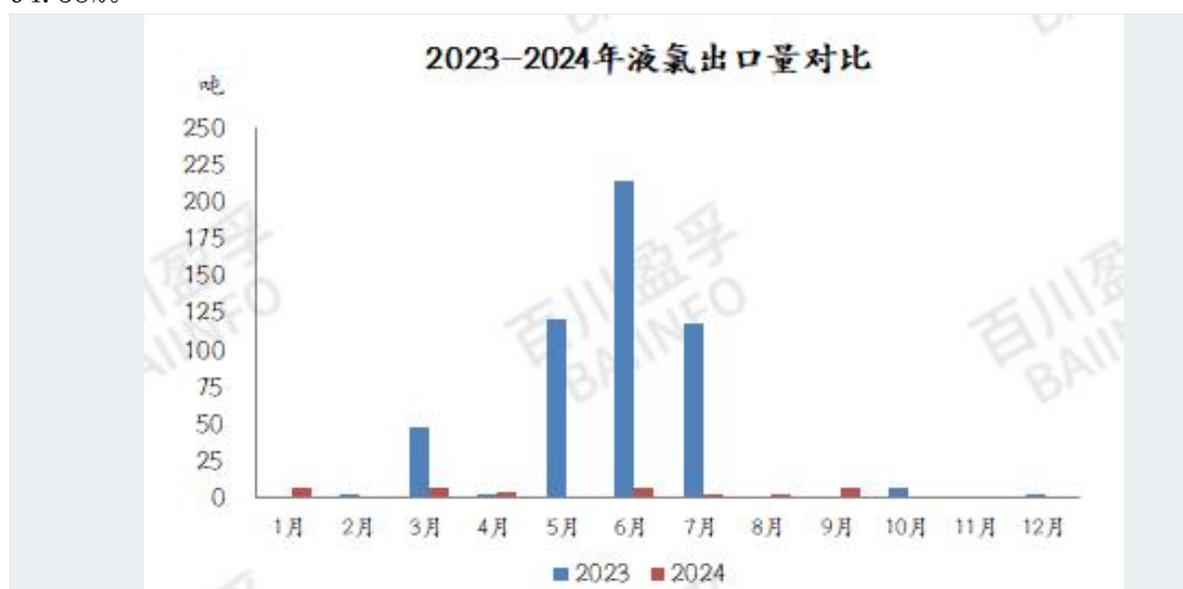
2024年中国液氯月均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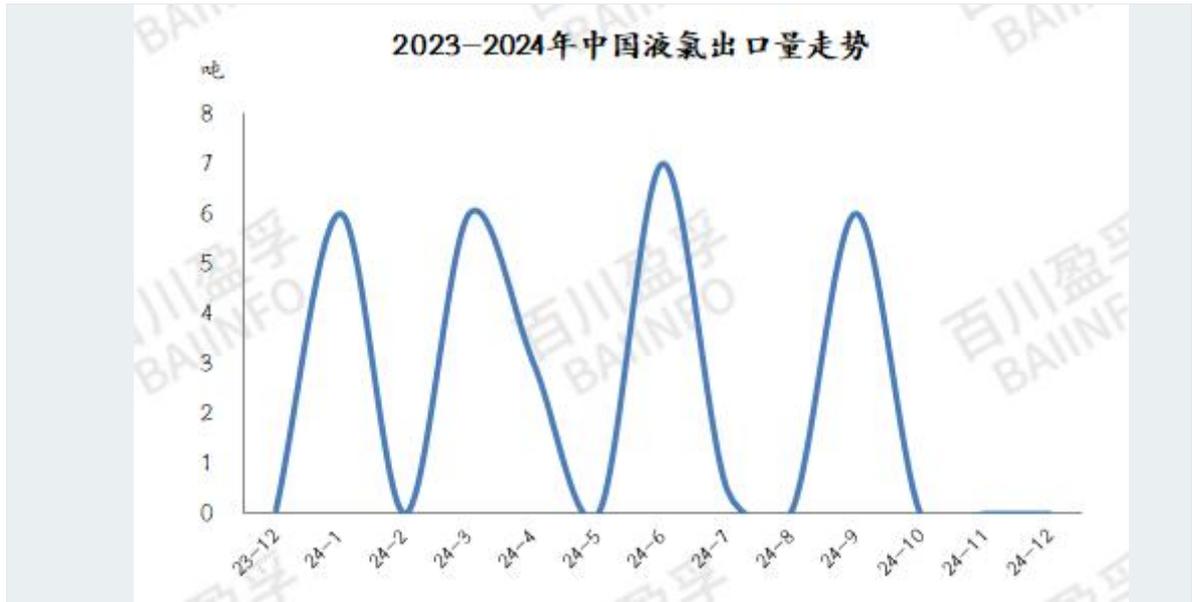
| 时间 | 山东地区液氯槽车 | | | 河北地区液氯槽车 | | | 山西地区液氯槽车 | | | 河南地区液氯槽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674 | 167 | 125% | -574 | 167 | 129% | -574 | 163 | -128% | -594 | 155 | 126% |
| 2月 | 164 | 56 | -66% | 261 | 52 | -80% | 261 | 131 | -50% | 75 | 186 | 148% |
| 3月 | 452 | 331 | -27% | 537 | 335 | -38% | 537 | 1 | -100% | 337 | 348 | 3% |
| 4月 | 20 | 440 | 2100% | 120 | 441 | 267% | 120 | 137 | 14% | 110 | 477 | 333% |
| 5月 | -305 | 418 | 237% | -204 | 419 | 306% | -204 | 100 | 149% | -132 | 455 | 445% |
| 6月 | -260 | 204 | 178% | -179 | 219 | 222% | -245 | 278 | 214% | -126 | 241 | 291% |
| 7月 | 174 | 187 | 8% | 226 | 186 | -18% | 226 | -123 | -154% | 203 | 161 | -21% |
| 8月 | 304 | -203 | -167% | 286 | -197 | -169% | 286 | -471 | -265% | 292 | 33 | -89% |
| 9月 | 403 | 91 | -77% | 403 | 102 | -75% | 403 | -340 | -184% | 368 | 58 | -84% |
| 10月 | 369 | 100 | -73% | 347 | 101 | -71% | 367 | -56 | -115% | 329 | 130 | -61% |
| 11月 | 480 | 232 | -52% | 476 | 228 | -52% | 476 | 134 | -72% | 453 | 67 | -85% |
| 12月 | 300 | 185 | -38% | 300 | 187 | -38% | 300 | 103 | -66% | 350 | 100 | -71% |
| 全年平均 | 119 | 184 | 55% | 167 | 187 | 12% | 163 | 5 | -97% | 139 | 201 | 45% |
| 时间 | 江苏地区液氯槽车 | | | 安徽地区液氯槽车 | | | 浙江地区液氯槽车 | | | 江西地区液氯槽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3年 | 2024年 | 同比 |
| 1月 | -677 | 181 | 127% | -592 | 150 | 125% | -100 | 580 | 680% | -200 | 274 | 237% |

| | | | | | | | | | | | | |
|------|------|-----|-------|------|-----|-------|-----|-----|------|-----|-----|--------|
| 2月 | 139 | -30 | -122% | 32 | 32 | -1% | 57 | 411 | 619% | 218 | 200 | -8% |
| 3月 | 506 | 213 | -58% | 410 | 186 | -55% | 500 | 358 | -28% | 510 | 253 | -50% |
| 4月 | 19 | 349 | 1756% | 60 | 368 | 512% | 600 | 467 | -22% | 243 | 362 | 49% |
| 5月 | -152 | 341 | 325% | -219 | 279 | 227% | 294 | 500 | 70% | 75 | 365 | 388% |
| 6月 | -174 | 185 | 207% | -168 | 106 | 163% | 200 | 500 | 150% | 1 | 263 | 26196% |
| 7月 | 61 | 94 | 55% | 90 | 97 | 8% | 281 | 352 | 25% | 147 | 215 | 46% |
| 8月 | 152 | -16 | -110% | 161 | -28 | -118% | 400 | 216 | -46% | 255 | 148 | -42% |
| 9月 | 177 | 122 | -31% | 193 | 72 | -63% | 420 | 373 | -11% | 317 | 197 | -38% |
| 10月 | 178 | 188 | 6% | 194 | 123 | -37% | 462 | 600 | 30% | 388 | 250 | -36% |
| 11月 | 366 | 336 | -8% | 338 | 230 | -32% | 547 | 600 | 10% | 373 | 448 | 20% |
| 12月 | 425 | 315 | -26% | 400 | 234 | -41% | 600 | 600 | - | 400 | 444 | 11% |
| 全年平均 | 85 | 190 | 123% | 75 | 154 | 106% | 355 | 463 | 30% | 227 | 285 | 25% |

三、进出口数据分析

2024年1-12月液氯出口28.53吨，与去年同期出口508吨，同比出口量减少94.38%。





四、供应分析

据百川盈孚统计：截至12月31日，2024年我国液氯产能较2023年产能增加287.43万吨，目前产能2906.36万吨。其中华北地区占比32.79%，华东地区占比25.72%，西北地区占比19.78%，华中地区占比10.90%，西南地区占比4.57%，华南地区占比3.42%，东北地区占比2.82%。



五、后市预测

百川盈孚预测，因液氯属于危化品，不易储存，且运输半径小，价格相对波动频繁，氯碱企业多根据自身出货情况灵活调整液氯价格，预计2025年液氯市场以震荡波动为主，影响液氯市场价格走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供应端：预计2025年新增烧碱产能446.5万吨。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北、西南、华东地区。虽烧碱的产能呈扩张趋势，但因经济形势运行偏弱，氯碱市场行情一般，

考虑到后期的综合盈利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氯碱企业后期投产计划仍存在不确定性。

需求端：预计 2025 年 PVC 计划新增产能 510 万吨，其中电石法计划新增 130 万吨，乙烯法计划新增 380 万吨。TDI 预计新增投产 58.5 万吨；MDI 预计新增投产 40 万吨；环氧氯丙烷预计新增投产 47 万吨；甲烷氯化物预计新增投产 40 万吨；氯乙酸预计新增 15.0 万吨等，预计以上共计新增耗氯量 529.98 万吨，整体上预计 2025 年耗氯下游产品对液氯需求有增量预期。但多数作为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下游装置，减少液氯外销以维持生产平衡。

综上所述，预计 2025 年因春节前后耗氯下游企业生产积极性减弱，叠加春节假期高速运输受限，企业出货压力增加，部分氯碱企业或有降负或减产举措，液氯价格有下行预期。节后市场成交氛围好转，企业调涨心态积极，液氯市场行情或震荡上行。但价格上涨后，下游接受能力有限，叠加随着气温升高，需求端进入淡季，液氯价格或将下滑。当液氯价格跌入低位后，氯碱企业挺涨心态积极。且金九银十对市场有一定提振，液氯价格或将上涨后维持区间波动。预计主要产区山东地区液氯价格水平多在（-400）-500 元/吨之间波动。预计华东地区液氯价格水平多在（-400）-600 元/吨之间波动。

（以上分析数据来源于第三方，仅供参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变革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把握主业转调发展，加速造纸产业提质增效，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确保公司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顺利投产运行，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进化工产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拉长盐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全面加快上游资源开发和下游新产品生产进程；

三是推进智能制造，加快转型升级。围绕公司科研平台、产业大脑，积极自主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动造纸工业 4.0 进程。同时，全力以赴加快信息化 4.0 系统升级项目，实现以智能决策管理分析为代表的大数据分析管理。

四是深化对外合作，提升产业链层次。树立全球视野、开放思维，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大引进来和走出去力度，迅速嵌入全球中高端产业链。

五是坚持科学发展，建设美丽华泰。按照“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公司将持续投入、不断推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生态、低碳高效生产经营体系，

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推动公司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经营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办法：

1、继续推进造纸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2025年，公司将继续对造纸产业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向附加值高、市场销路好的高档文化纸、食品包装纸方向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2、加快化工项目建设，延长化工产业链，提高化工集团盈利能力。2025年，公司将充分利用黄河三角洲地区丰富的盐矿资源，在目前盐化工基础上，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进一步提升化工集团盈利能力。

3、继续深化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完善制度建设和工效挂钩激励政策。一是对执行力差、效率低、工作无成效的领导全部进行岗位轮换调整；二是进一步调整完善工效挂钩考核激励政策，充分利用经济杠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对各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通过内强管理、外抓市场，积蓄企业发展的正能量。

4、加强审计监督，堵住管理漏洞。一是加大对原材料进货验收及项目建设竣工审计验收把关工作；二是规范招投标手续，加强对废纸、木浆等大宗原材物料招投标手续的审计检查力度。

5、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降本增效”活动，抓好节能降耗、节约挖潜。实施对标考核，各车间对照同机型历史最好水平，制定具体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保证全年节能降耗目标实现，同时，加大对各子公司产品库存、原料库存以及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的控制，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造纸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若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

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造纸行业发展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变动影响，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技术、资金实力在当前的产业政策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汰的市场变化。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介质有取代纸质媒介的趋势。随着电子政务、无纸化办公潮流的兴起，纸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电子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出现，也将减少纸的使用量，甚至在某些领域完全替代纸的功能。电子介质对纸的替代可能进一步导致产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造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尽力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铜版纸、文化纸、新闻纸、包装纸等机制纸以及烧碱、液氯、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6、环境保护风险

当前，公司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

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一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勤勉地运作。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财务报告等合法、合规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及时、认真答复“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的问题，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尊重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过程中，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5 月 20 日 | www.sse.com.cn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全部通过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李晓亮 | 董事长 | 男 | 46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59.60 | 否 |
| 魏文光 | 副董事长 | 男 | 50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63.21 | 否 |
| 魏立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55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62.25 | 否 |
| 张凤山 | 董事 | 男 | 51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36.99 | 否 |
| 孙曰平 | 董事 | 男 | 57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12,640 | 612,640 | 0 | | 47.47 | 否 |
| 任英祥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42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31.08 | 否 |
| 戚永宜 | 独立董事 | 男 | 65 | 2022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6.32 | 否 |
| 寇祥河 | 独立董事 | 男 | 51 | 2020年5月16日 | 2026年5月16日 | 0 | 0 | 0 | | 6.32 | 否 |
| 田国兴 | 独立董事 | 男 | 58 | 2021年5月14日 | 2027年5月14日 | 0 | 0 | 0 | | 6.32 | 否 |
| 李艳 | 监事会主席 | 女 | 47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32.62 | 否 |
| 李世山 | 监事会副 | 男 | 49 | 2024年5月 | 2027年5月 | 0 | 0 | 0 | | 30.09 | 否 |

| | | | | | | | | | | | |
|-------------|------|---|----|------------|------------|--------|--------|---|--|-------|---|
| | 主席 | | | 20日 | 20日 | | | | | | |
| 李开诚 | 监事 | 男 | 47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0 | 是 |
| 李建均 | 监事 | 男 | 56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34.35 | 否 |
| 王翠珍 | 职工监事 | 女 | 50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19.76 | 否 |
| 马厚悦 | 职工监事 | 男 | 50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18.35 | 否 |
| 黄鹏 | 职工监事 | 男 | 44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22.08 | 否 |
| 李国顺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52.00 | 否 |
| 谢士兵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35.49 | 否 |
| 李丽 | 副总经理 | 女 | 47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33.10 | 否 |
| 田志文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35.50 | 否 |
| 张安钵 | 副总经理 | 男 | 53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52.33 | 否 |
| 曹战龙 | 副总经理 | 男 | 56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0 | 0 | 0 | | 51.53 | 否 |
| 陈国营 | 财务总监 | 男 | 50 | 2024年5月20日 | 2027年5月20日 | 64,960 | 64,960 | 0 | | 35.29 | 否 |
| 朱永河 (离任) | 董事 | 男 | 61 | 2021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20日 | 57,145 | 57,145 | 0 | | 67.72 | 否 |
| 刘建玉 (离任) | 董事 | 男 | 59 | 2021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20日 | 0 | 0 | 0 | | 40.15 | 否 |
| 李新泉 (离任) | 职工监事 | 男 | 50 | 2021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20日 | 0 | 0 | 0 | | 25.13 | 否 |

| | | | | | | | | | | | |
|-------------|------|---|----|----------------|----------------|-----------|-----------|---|---|--------|---|
| 王玉海 (离任)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21年5月 14日 | 2024年5月 20日 | 0 | 0 | 0 | | 39.56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1,189,465 | 1,189,465 | 0 | / | 944.62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李晓亮 | 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原料供应部经理，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
| 魏文光 | 历任招标供应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 魏立军 | 历任公司新闻纸维修电仪车间经理、设备管理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张凤山 |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检验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
| 孙曰平 | 历任华泰股份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日照华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日照华泰董事长、公司董事。 |
| 任英祥 | 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证券部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戚永宜 | 历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造纸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造纸协会理事、上海市烟草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寇祥河 | 历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田国兴 | 历任法学系主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律顾问。现任东营市法学会副会长、东营仲裁委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艳 | 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李世山 | 历任公司工效考核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
| 李开诚 | 历任公司物资部保管员、副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物资部副科长、财务科长、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统计副总经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
| 李建均 | 历任公司供应备件科副科长、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公司供应招投标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
| 王翠珍 | 历任公司生产总统计、财务计划核算员、考核部统计核算员、统计科副科长、统计科科长、财务计划监督管理部副部长、股份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统计监督负责人、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
| 马厚悦 |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环保科副科长、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 黄鹏 | 历任公司信息化管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 | |
|-------------|--|
| 李国顺 | 历任公司新闻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谢士兵 | 历任公司环保部副科长、化工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水处理总经理、公司环保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李丽 | 历任公司销售总公司副科长、销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销售管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田志文 | 历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河北华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张安铤 | 历任华泰股份科研所副所长、十一车间副主任、十六车间副主任、十六车间主任、16万吨车间主任、20万吨车间主任、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总经理、董事长、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 曹战龙 | 历任东营市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销售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陈国营 | 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朱永河 (离任) | 历任公司秘书、总经理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东营市化工厂副厂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2024年5月20日离任。 |
| 刘建玉 (离任) | 历任公司生产统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科长、劳资科科长、企管部部长、文化纸公司总经理、铜版纸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2024年5月20日离任。 |
| 李新泉 (离任) | 历任公司翻译、进出口公司副科长、科长、国际贸易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2024年5月20日离任。 |
| 王玉海 (离任) | 历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审计部法律事务副科长，审计部法律事务科科长，企管法律部副部长，企管部副部长，企管部副总经理、监事、物资招投标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5月20日离任。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李晓亮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年1月 | - |
| 李晓亮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0年3月 | - |
| 魏文光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年1月 | - |
| 魏文光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3月 | - |
| 朱永河 |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9年1月 | - |
| 朱永河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4月 | - |
| 朱永河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2011年8月 | - |
| 李艳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3月 | - |
| 李世山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12月 | - |
| 马厚悦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5月 | - |
| 李开诚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8月 | - |
| 李开诚 |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4月 | - |
| 李开诚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11月 | - |
| 李开诚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2021年12月 | - |
| 李新泉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8年11月 | - |
| 王玉海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5年8月 | - |
| 王玉海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9年12月 | - |
| 王玉海 |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4月 | - |
| 任英祥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3月 | - |
| 孙曰平 |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4年5月 | - |
| 曹战龙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 | 董事 | 2021年4月 | - |

| | | | | |
|--------------|-------|--|--|--|
| | 技有限公司 |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李晓亮 |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年7月 | - |
| 李晓亮 | 江西江报传媒彩印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6年12月 | - |
| 李晓亮 |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2年7月 | - |
| 李晓亮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2019年12月 | - |
| 魏文光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19年12月 | - |
| 魏文光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2年11月 | - |
| 魏立军 |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10月 | - |
| 魏立军 | 山东鲁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2年10月 | - |
| 张凤山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2022年11月 | - |
| 朱永河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18年11月 | 2024年2月 |
| 朱永河 |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1年8月 | - |
| 朱永河 |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2年12月 | - |
| 朱永河 |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0年5月 | - |
| 朱永河 |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2年7月 | - |
| 李艳 | 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2月 | - |
| 李艳 |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3年12月 | - |
| 李艳 | 瞬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4年1月 | - |
| 王翠珍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2018年9月 | - |

| | | | | |
|-----|----------------------------|----------|----------|----------|
| 马厚悦 |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11月 | - |
| 李开诚 |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8月 | - |
| 张安钵 |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9年11月 | - |
| 张安钵 | 东营翔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2024年8月 | - |
| 张安钵 | 东营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2024年12月 | - |
| 田志文 |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2年7月 | - |
| 田志文 |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8年11月 | - |
| 谢士兵 |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9年7月 | |
| 陈国营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年4月 | - |
| 陈国营 |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年11月 | - |
| 陈国营 |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年9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9年4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星远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年9月 | - |
| 寇祥河 | 正康以太（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8年1月 | 2024年5月 |
| 寇祥河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年11月 | 2024年12月 |
| 寇祥河 |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1月 | - |
| 寇祥河 | 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9年1月 | - |
| 寇祥河 |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10月 | - |
| 寇祥河 |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10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年7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年7月 | - |

| | | | | |
|--------------|----------------|----------|---------|---|
| 寇祥河 | 海南海聚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0年9月 | - |
| 寇祥河 |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年3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年7月 | - |
| 寇祥河 |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年4月 | - |
| 寇祥河 | 珠海心核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5月 | - |
| 寇祥河 | 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3月 | - |
| 曹战龙 |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年8月 | - |
| 孙曰平 | 日照华泰纸业公司 | 董事长 | 2004年5月 | - |
| 黄鹏 | 瞬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3年6月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公司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经考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实际支付情况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944.62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魏文光 | 总经理 | 离任 | 经理层到期换届 |
| 魏立军 | 总经理 | 聘任 | 经理层到期换届 |
| 朱永河 | 董事 | 离任 | 董事会到期换届 |
| 刘建玉 | 董事 | 离任 | 董事会到期换届 |
| 孙曰平 | 董事 | 选举 | 董事会到期换届 |
| 任英祥 | 董事 | 选举 | 董事会到期换届 |
| 王翠珍 | 职工监事 | 选举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王翠珍 | 监事 | 离任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李开诚 | 监事 | 选举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张安钵 | 职工监事 | 离任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李新泉 | 职工监事 | 离任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黄鹏 | 职工监事 | 选举 | 监事会到期换届 |
| 王玉海 | 副总经理 | 离任 | 经理层到期换届 |
| 张安钵 | 副总经理 | 聘任 | 经理层到期换届 |
| 曹战龙 | 副总经理 | 聘任 | 经理层到期换届 |

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议案，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永河、刘建玉解任，补选孙曰平、任英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艳、李世山、李建均、李开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王翠珍解任，补选李开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翠珍、马厚悦、黄鹏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根据以上议案，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安钵、李新泉解任，

补选王翠珍、黄鹏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立军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国顺、谢士兵、李丽、田志文、任英祥、张安钵、曹战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以上议案，第十届总经理魏文光解任，第十届副总经理王玉海解任，聘任魏立军担任总经理，新增聘任张安钵、曹战龙担任副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4年3月1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4年4月8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4年4月18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4年4月29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年5月20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4年8月22日 | 全部通过 |
| 华泰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4年10月30日 | 全部通过 |

五、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李晓亮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1 |
| 魏文光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1 |
| 魏立军 | 否 | 7 | 7 | 2 | 0 | 0 | 否 | 1 |
| 张凤山 | 否 | 7 | 7 | 2 | 0 | 0 | 否 | 1 |
| 孙曰平 | 否 | 3 | 3 | 2 | 0 | 0 | 否 | 1 |
| 任英祥 | 否 | 3 | 3 | 0 | 0 | 0 | 否 | 1 |
| 戚永宜 | 是 | 7 | 7 | 6 | 0 | 0 | 否 | 1 |
| 寇祥河 | 是 | 7 | 7 | 6 | 0 | 0 | 否 | 1 |
| 田国兴 | 是 | 7 | 7 | 6 | 0 | 0 | 否 | 1 |
| 朱永河 (离任) | 否 | 4 | 4 | 2 | 0 | 0 | 否 | 0 |
| 刘建玉 (离任) | 否 | 4 | 4 | 2 | 0 | 0 | 否 | 0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7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1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6 |

六、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第十届：寇祥河、田国兴、朱永河；第十一届：寇祥河、田国兴、魏文光 |
| 提名委员会 | 戚永宜、寇祥河、李晓亮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十届：田国兴、寇祥河、刘建玉；第十一届：田国兴、寇祥河、任英祥 |
| 战略委员会 | 第十届：李晓亮、魏立军、张凤山、戚永宜、朱永河；第十一届：李晓亮、魏立军、张凤山、戚永宜、孙曰平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4年1月8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无 |
| 2024年2月29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 | 会议研究决定，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 无 |
| 2024年3月28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 | 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 | 无 |

| | | | |
|------------|--|---|---|
| | | 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 |
| 2024年4月18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 | 会议研究决定，2023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无 |
| 2024年4月18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查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 | 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意2024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无 |
| 2024年4月18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无 |
| 2024年4月29日 | 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 |
| 2024年5月20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聘任财务总监事前审核的议案 | 会议研究决定，陈国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陈国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 无 |

| | | | |
|-------------|--|--|---|
| | |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
| 2024年8月22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 无 |
| 2024年10月30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 无 |
| 2024年4月18日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支付情况的意见 | 202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意按照公司相关标准发放薪酬。 | 无 |
| 2024年4月18日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无 |
| 2024年5月20日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的议案。 | 会议研究决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无 |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2,19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3388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5578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1,021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3,852 |
| 销售人员 | 359 |
| 技术人员 | 621 |
| 财务人员 | 129 |

| | |
|---------|-------|
| 行政人员 | 338 |
| 其他 | 279 |
| 合计 | 5578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947 |
| 大专 | 2241 |
| 高中、中专 | 1757 |
| 高中以下 | 633 |
| 合计 | 5578 |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经理人员聘任按照公开、透明原则；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并确定其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对新进员工到岗进行基础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职工参与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培训。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参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八、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分别于2012年8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条款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明确，确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明确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明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规定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7月5日和2017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9日和2020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1,904,155.81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161,932.1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2.92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89,013,854.86 |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100,918,010.67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79.07 |

(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172,210,908.9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479,651,951.6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651,862,860.5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 233,441,490.5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 279.24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161,932.10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 2,052,042,010.78 |

(一)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以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综合考评，并将年度盈利情况与薪酬相挂钩，制定相应的奖励方案，不断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九、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所有营运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各营运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指导意见》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监管通函》等相关政策制度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内控设计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金业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及采购与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诊断和梳理。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是有效的。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充分有效。

十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第二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55,585.80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1）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SS、pH等。

（2）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排放方式

（1）废水：华泰股份（总部）、华泰化工集团、日照华泰、华泰清河，废水直排外环境，连续排放；广东华泰、河北华泰间接排放，与依托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2）废气：华泰股份（总部）、环保科技（总部）、日照华泰、华泰清河、东营华泰热力、河北华泰废气均为直接连续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废水：共有直接排放口4个，分别设置在华泰股份（总部）、华泰化工集团、日照华泰、华泰清河。间接排放口2个，设置在广东华泰、河北华泰，与当地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2）废气：共有直接排放口7个，其中，华泰股份（总部）1个供暖锅炉烟气排放口；环保科技（总部）1个烟气排放口；日照华泰1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1个碱回收锅炉排放口；华泰清河1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东营华泰热力1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河北华泰1个锅炉烟气排放口。

4、排放浓度和总量

废水：

（1）华泰股份（总部）

浓度：化学需氧量 25.3mg/L（标准 40mg/L）、氨氮 0.472mg/L（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311t/年、氨氮 5.89t/年。

（2）华泰化工集团

浓度：化学需氧量 20.5mg/L(标准 40mg/L)、氨氮 0.5335mg/L(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170t/年、氨氮 4.44t/年。

(3) 日照华泰

浓度：化学需氧量 12.7mg/L(标准 30mg/L)、氨氮 0.085mg/L(标准 1.5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94.5t/年、氨氮 0.751t/年。

(4) 华泰清河

浓度：化学需氧量 22.3mg/L(标准 40mg/L)、氨氮 0.391mg/L(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20.2t/年、氨氮 0.347t/年。

(5) 河北华泰

浓度：化学需氧量 188mg/L(标准 300mg/L)、氨氮 2.46mg/L(标准 25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309.844t/年、氨氮 3.882t/年。

废气：

(1) 华泰股份(总部)

供热锅炉项目浓度：烟尘 3.7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6.69mg/m³
(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40.5mg/m³(标准 50mg/m³)。

环保科技：浓度：烟尘 2.65mg/m³(标准 10mg/m³)、二氧化硫 11.89mg/m³
(标准 50mg/m³)、氮氧化物 51.11mg/m³(标准 100mg/m³)。

总量：烟尘 3.21t/年、二氧化硫 19.86t/年、氮氧化物 95.69t/年。

(2) 日照华泰

热电联产：浓度：烟尘 2.4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14.2mg/m³(标
准 35mg/m³)、氮氧化物 28.1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5.153t/年、二氧化硫 27.867t/年、氮氧化物 54.69t/年。

碱回收锅炉：浓度：烟尘 6.54mg/m³(标准 20mg/m³)、二氧化硫 8.72mg/m³
(标准 100mg/m³)、氮氧化物 79.71mg/m³(标准 200mg/m³)。

总量：烟尘 15.0t/年、二氧化硫 29.3t/年、氮氧化物 191.0t/年。

(3) 华泰清河

浓度：烟尘 1.95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2.27mg/m³(标准 35mg/m³)、
氮氧化物 34.2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1.34t/年、二氧化硫 1.81t/年、氮氧化物 23.2t/年。

(4) 东营华泰热力

浓度：烟尘 1.75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25.9mg/m³(标准 35mg/m³)、
氮氧化物 39.9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5.8t/年、二氧化硫 84.3t/年、氮氧化物 129t/年。

(5) 河北华泰

浓度：烟尘 1.01mg/m³(标准 10mg/m³)、二氧化硫 2.18mg/m³(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18.24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0.659t/年、二氧化硫 1.233t/年、氮氧化物 11.125t/年。

5、超标排放情况

2024 年华泰股份总部及各子公司均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6、执行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废水：

(1) 华泰股份（总部），《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华泰化工集团，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总磷、SS、PH 等其余指标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3) 日照华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4) 华泰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DB37/3416.3—2018）。

(5) 河北华泰，与当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废气：

(1) 华泰股份（总部），《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2) 环保科技（总部），《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3) 日照华泰，热电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_2376—2019。碱回收炉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4) 华泰清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5) 东营华泰热力，《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6) 河北华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核定的排放总量

(1) 核定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3080t/a、氨氮：260t/a。

烟尘：183t/a、二氧化硫：629t/a、氮氧化物：1376t/a。

(2) 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905.544t/年、氨氮：15.31t/年。

烟尘：31.162t/年、二氧化硫：164.37t/年、氮氧化物：504.705t/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可实现污水的达标排放；并且各子公司配套了中水回用系统，尽可能的回用处理后污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2、华泰股份各子公司除广东华泰外，其他公司配套建设了自备电厂，各自备电厂锅炉均一对一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清河华泰、化工华泰、日照华泰及总部电厂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均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连续 21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机制并配备了应急物资，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公司定期进行演练，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2 项环保处罚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

1、2024 年 3 月 29 日，安庆市环境生态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随雨水进入雨水箱涵，通过公司北大门雨水管网流入小港河，经检测雨水管网内水质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庆市环境生态局对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2、2024 年 6 月 1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查看东营市环境检测监控系

统,发现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DA003 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日均值为 12.1mg/m³, 超出标准值 (10mg/m³) 2.21 倍, 23 日恢复正常。2024 年 5 月 27 日,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你单位在线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15.63 万元。

以上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始终以“振兴民族纸业, 建设绿色华泰”为发展目标, 坚持“在创造所有产品丰富价值的同时, 降低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环境负荷”的理念, 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实行有效环境管理, 力求所实施的措施发挥最大效果, 在生产过程中, 节约能源, 致力于减少废弃物, 降低环境负荷; 切实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提高环境绩效, 不断改善体系运行有效性, 积极公开环境信息, 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广泛地为社会做贡献。努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式循环生态链, 实现了从“排除废物”到“净化废物”再到“利用废物”, 达到“最佳生产, 最适消费, 最少废弃”的循环经济目标。

公司在环保方面先后获得“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山东省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山东省优秀循环经济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全国首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企业创建试点单位”等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 并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 以实际行动践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 吨) | 35,715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 |

具体说明

2024 年度,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碳:

华泰股份总部: 1、使用高热值煤炭, 减少煤炭用量。2、通过背压机组改造,

提高机组能效，减少煤炭使用量。3、合理使用网电，提高用电效率。4、车间节水节能技术改造，采用能耗低的设备代替能耗高的，降低能源消耗。

华泰化工集团：提高机组运行效率，在保障供暖供热能力的前提下，降低原煤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华泰清河：1、实行数据优化，减少用煤量。2、加强热电车间生产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减少停车时间，减少柴油用量。3、加强原煤外检煤样全流程管控，确保检测数据合理有效。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 数量/内容 |
|-----------|--------|
| 总投入（万元） | 236.39 |
| 其中：资金（万元） | 235.10 |
| 物资折款（万元） | 1.29 |
| 惠及人数（人） | 1,000 |

具体说明

2024 年，公司积极参与各项贫困救助及爱心捐赠活动，共计捐助 236.39 万元。具体如下：

1、本公司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10万元，用于“博爱齐鲁救在身边”项目；通过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100万元；向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幼儿园捐赠抽纸40箱，价值2448元；向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幼儿园捐赠抽纸40箱，价值2448元；向大王镇中心小学捐赠复印纸30箱，价值4800元；向大王镇实验小学捐赠复印纸20箱，价值3200元；通过广饶县红十字会定向捐赠重庆酉阳5万元；向山东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捐赠东营专项基金100万元；通过广饶县慈善总会捐赠定向用于大王镇田门村乡村振兴15万元；向广饶县反邪教协会捐赠活动资助费5万元。

2、山东华泰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现金1000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议意见。

| | |
|-------------------------------|---|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6 |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的议案。 |
|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

| | |
|---------------------------|--|
| 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资产收购、出售方面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说明，各自单独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

1、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

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会议研究决定，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4、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同时，审查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2023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5、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审查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置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意2024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2024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7、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8、2024年5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聘任财务总监事前审核的议案。会议研究决定，陈国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陈国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9、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10、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4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三

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三、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并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其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

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

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度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6 亿元，同比下降 1.86%，实现利润总额 8,510.99 万元，同比下降 70.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19 万元，同比下降 84.8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汇报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529,251.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612,340.76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910.97 万元；负债总计 613,312.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487,388.07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25,924.6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15,938.9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82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14,11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股本为 151,687.02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7,261.27 万元，盈余公积为 91,653.3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23,097.62 万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608.85 万元，利润总额为 8,51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6.19 万元。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04,593,737.44 元，下降 46.31%，主要系本期质押票据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36,698,193.94 元，下降 72.68%，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款回款所致；

(3)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1,976,780.68 元，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已出售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4,392,537.19 元，上升 143.41%，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13,789,649.24 元，上升 139.17%，主要系本期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及配套热电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328,717.20 元，上升 1824.42%，主要系本期可长期使用的催化剂投入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65,589,659.78 元,下降 40.28%,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3,010,667.10 元,下降 51.78%,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3,991,808.89 元, 上升 104.64%,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8,058,461.96 元,下降 42.36%,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9,999,239.58 元,上升 99.09%,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12) 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273,256.56 元,上升 39.81%, 主要系公司本部未实现增值税, 加计抵减额尚未抵减所致;

(13) 库存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9,021,853.18 元, 上升 100.00%, 主要是本期回购部分股份所致;

(1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8,803,720.42 元,下降比例为 32.36%, 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减少所致;

(15)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67,311,147.18 元,下降比例为 34.0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后人工及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16)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3,566,301.87 元,增长比例为 34.54%,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7)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4,419,394.66 元,下降比例为 49.17%,主要系本期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18)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1,577,928.63 元,下降比例为 118.16%,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92,753,477.11 元,下降比例为 96.79%,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1,299,398.38 元,下降比例为 35.56%,主要系本期往来款核销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8,906,014.29 元,下降比例为 46.82%,主要系本期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减少所致；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64,763,472.53 元,下降比例为 37.87%,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存货库存上升较大所致；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
| 每股收益（元） | 0.02 | 0.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9 | 2.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0.5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24 | 0.39 |
| 每股净资产（元） | 6.04 | 6.11 |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2,042,010.7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的余额1,488,019,476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04,155.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904,155.81元；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9,013,854.8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0,918,010.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9.07%。其中，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0%。

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造纸行业经营发展趋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张吉文 | 2024年5月13日 |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 2 | 张吉文 | 2024年8月16日 | 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 |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

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保证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2025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747.25 | <5% | 169.07 | 696.21 | <5% | |
| |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 53.60 | | | 92.93 | | |
|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 2,158.44 | <1% | 1,052.24 | 2,283.05 | <1% | |
| |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0.81 | | | |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20.00 | | 3.82 | 20.07 | | |
| |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 5,184.00 | <1% | 510.23 | 497.68 | <1% | 说明 1 |
| |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4,162.18 | <20% | 873.51 | 4,119.26 | <20% | |
|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89 | | 16.96 | 17.54 | | |
| |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51.76 | <30% | 109.52 | 1,579.37 | <30% | |
| |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 6.08 | | 4.25 | 60.33 | | |
| |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 1,174.65 | <5% | 245.51 | 1,140.52 | <5% | |
|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 0.47 | | | |
| |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2,397.62 | <3% | 118.73 | 609.40 | <1% | |
|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 | 1,575.82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2.00 | | | 1.57 | | |
| | 小计 | 17,683.29 | | 3,105.13 | 11,117.92 | |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75,153.56 | <30% | 16,495.78 | 72,750.37 | <30% | |
| | 小计 | 75,153.56 | | 16,495.78 | 72,750.37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30.09 | | 5.68 | 26.11 | | |
| |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 0.28 | | 0.01 | 0.37 | | |
|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 27,438.52 | <10% | 4,585.07 | 23,217.07 | <10% | |
| |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7.05 | | 0.68 | 7.42 | | |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365.20 | | 49.90 | 382.88 | | |
| |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 1.69 | | 0.34 | 0.84 | | |
| |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1,142.42 | <1% | 319.72 | 1,314.81 | <1% | |
|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6 | | 0.01 | 0.05 | | |
| |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0.21 | | 0.02 | 0.20 | | |

| | | | | | | |
|--------------------|-----------|-----|----------|-----------|-----|--|
|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 0.35 | | 0.03 | 0.38 | | |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07 | | 0.02 | 0.14 | | |
|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 0.33 | | 0.06 | 1.37 | | |
|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8.12 | | 2.70 | 3.49 | | |
|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0.44 | | 3.39 | 17.97 | | |
|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 8.54 | | 0.34 | 7.94 | | |
|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0.44 | | 0.08 | 0.35 | | |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1,500.00 | <1% | 647.70 | 1,713.03 | <1% | |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20.00 | | 9.00 | 1.90 | | |
|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0.30 | | 0.13 | 0.27 | | |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37 | | 0.02 | 53.98 | | |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39 | | 0.04 | 8.92 | |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11,477.60 | <3% | 3,256.10 | 10,599.01 | <3% | |

| | | | | | | | |
|------------|--------------------|-----------|-----|----------|-----------|-----|--|
|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294.03 | | 10.51 | 10.90 | | |
| |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0.08 | | 0.02 | 0.07 | | |
| | 小计 | 46,387.59 | | 8,891.58 | 37,369.46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 0.02 | 3.19 | | |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60.00 | | 12.78 | 66.36 | | |
| |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40.00 | | 7.75 | 38.89 | | |
|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0.00 | | 38.28 | 87.30 | | |
|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0 | | | 1.55 | | |
| | 小计 | 226.50 | | | 197.29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15.30 | | 32.08 | 210.96 | | |
| |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 - | | | 117.32 | | |
| |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 170.68 | | |
| |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7.55 | | 38.18 | 149.18 | | |
| |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 | 1,139.47 | <3% | 202.33 | 1,110.79 | <3%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451.50 | <2% | 139.66 | 478.56 | <2% | |
|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 12.29 | 16.06 | | |
| | 小计 | 2,383.83 | | 424.54 | 2,253.56 | | |
| 其他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856.11 | 57.03% | 205.30 | 856.11 | 51.54% | |
| |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425.50 | 28.34% | 106.38 | 425.50 | 25.61% | |
| |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219.55 | 14.63% | 54.89 | 219.55 | 13.22% | |
|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2.93 | 100.00% | 15.73 | 62.93 | 70.09% | |
|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6.85 | 29.91% | |
| |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 | | 160.00 | 9.63% | |
| | 小计 | 1,564.09 | | 382.30 | 1,750.94 | | |
| 合计 | | 143,398.85 | | 29,299.32 | 125,439.54 | | |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1、2025年度，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5,184万元，较去年多4,68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

拓宽化工原材料采购渠道，保证化工原材料供应，预计增加采购所致。

（二）金融服务预计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债券承销、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2025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办公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1370523614099690R | 1997/1/17 | 广饶县大王镇 | 广饶县大王镇 | 李建华 | 90000 |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销售：纸浆及机制纸、建材、煤炭、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及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建华 |
|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7409606485 | 2002/4/26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 张志民 | 1000 | 林木培育、采伐（凭许可证经营）收购、销售；木料采运（凭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木业制品销售；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0070624412XM | 1999/1/27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院内联成化工厂房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院内联成化工厂房 | 刘桂林 | 3500 | 2-氯丙烯、氯丙烯、盐酸、D-D混剂、环氧氯丙烷、三氯丙烷、副产3-氯丙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723887362H | 2000/6/14 | 广饶县大王镇 | 广饶县大王镇 | 王海宾 | 300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9137052375445851XD | 2000/12/25 |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 李永生 | 125000 | 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91370500558944684W | 2010/7/22 |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经一路以西、广兴路以北 |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经一路以西、广兴路以北 | 杨鹏昆 | 20010 | 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164961895C | 1999/10/29 |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 叶永涛 | 268.6 |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00699659924M | 2009/12/31 |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 |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 | 刘勤华 | 1000 |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00669323469C | 2007/11/7 | 东营市东营区新区菊香苑 | 东营市东营区新区菊香苑 | 刘勤华 | 3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684838882P | 2009/1/7 | 广饶县花苑路以北（体育馆） | 广饶县花苑路以北（体育馆） | 刘勤华 | 40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766650445A | 2004/8/12 |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3号 |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3号 | 李新泉 | 300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0055438283XQ | 2010/4/22 |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潍高路南侧 |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潍高路南侧 | 郭海祥 | 5000 | 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不含危化品）、装卸、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纺织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橡胶制品、纸浆、塑料制品、煤炭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p>东营 华泰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p> | <p>控 股 股 东 的 全 资 子 公 司</p> | <p>91370523552226147P</p> | <p>2010/3/12</p> | <p>东营市广饶 县大王镇淮 高路南侧</p> | <p>东营市广饶 县大王镇淮 高路南侧</p> | <p>迟玉祥</p> | <p>500</p> |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养老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资源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p> | <p>华泰 集团 有限 公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913705235522159072 | 2010/3/11 |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以南、沙台崖村以东 |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以南、沙台崖村以东 | 郭海祥 | 3000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及施工。（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 91370523MA3DR3982Q | 2017/5/31 |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崖村段1号 |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崖村段1号 | 郭海祥 | 100 | 轻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青岛 华泰 国际 物流 有限 公司 | 控 股 股 东 的 孙 公 司 | 91370220686762885U | 2009/4/2 | 山东省青 岛市保 税港区 同江路 576号 (A) | 山东省青 岛市保 税港区 同江路 576号 (A) | 燕德举 | 3000 |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报检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妆品批发；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 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 青 岛 华 泰 江 山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青岛 华泰 江山 实业 有限公司 | 控 股 股 东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 91370211564712660B | 2010/11/24 | 中国（山东） 自由贸易试 验区青岛片 区前湾保税 港区同江路 576号华泰 物流园区办 公楼203室 （A） | 中国（山东） 自由贸易试 验区青岛片 区前湾保税 港区同江路 576号华泰 物流园区办 公楼203室 （A） | 燕德举 | 5000 |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销 | 华泰 集团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 | 91370000730678411L | 2001/8/17 | 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 | 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 | 张辉超 | 22600 |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p>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
|------------|----------|--------------------|-----------|--------------------|--------------------|-----|------|--|------------|
|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 91371122761890976B | 2004/5/11 |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 200 号 |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 200 号 | 张伟 | 3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经营；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家具、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管线、建材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91370523753531172K | 2003/8/27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工业园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工业园 | 张广辉 | 3000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中转及场站服务、托运；代理报关、报检、报验；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维修；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纸浆、纸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煤炭；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广辉 |

| | | | | | | | | | |
|--------------------|------|--------------------|-----------|-------------------------------------|-------------------------------------|-----|-----|--|------------|
|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913705236906327766 | 2009/6/5 | 广饶县潍高路以北裙带河以东 50 米处（大王镇田门村） | 广饶县潍高路以北裙带河以东 50 米处（大王镇田门村） | 张广辉 | 600 | 三级加油站：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汽油储罐 $2 \times 20\text{m}^3$ ，柴油储罐 $3 \times 30\text{m}^3$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以上各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91370526MA94HWAN9J | 2021/7/21 | 东营市省黄三角农高区智慧路与海棠路交汇处技术创新中心辅楼F座 301室 | 东营市省黄三角农高区智慧路与海棠路交汇处技术创新中心辅楼F座 301室 | 魏文光 | 3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91370102MA3RL0TP03 | 2020/3/20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3楼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3楼 | 李晓亮 | 100000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913705005522469656 | 2010/4/23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 | Siriporn. Wutthilaohaphan | 10500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苏威化工和塑料控股有限公司 |
|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913705000509135020 | 2012/7/17 | 广饶县大王镇 | 广饶县大王镇 | 李建华 | 10000 |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 91370500MA3WQH4U0K | 2021年4月17日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销售楼101室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销售楼101室 | 刘桂林 | 10000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2、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3、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4、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

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5、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帮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产生双赢和多赢的效果。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 年-2027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原则，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并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

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所称“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4、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 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华泰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

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

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

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

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

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

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

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 （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情况；

（六）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七）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四）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事实和行为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七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如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一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三) 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九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并经股东会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

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不符，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超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原《华泰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及

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

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

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以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